

108 學年度家長手冊目次

校長致家長的一封信.....	1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2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行政職務一覽表.....	3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教官及輔導教師名單.....	5
【教務處】	6
108 年度各大學錄取人數一覽表（不含進修部）.....	6
108 年度本校畢業生榜單一覽表（不含進修部）.....	7
學籍系統介紹.....	14
學習歷程學校平台介紹.....	15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6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21
【學務處】	23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23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請假及外出規定.....	27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與公共服務實施辦法.....	29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行動載具管理規定.....	30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服儀規範暨檢查實施規定.....	31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32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團膳訂餐與其他相關事項 說明.....	39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上學交通車路線車次預定資 訊簡表.....	40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放學交通車路線車次預定 資訊簡表.....	44
【實習處】	47
108 學年度中壢高商高一職科新生宣導資料.....	47
中壢高商實習處辦理(或代報)各項檢定總表.....	49
中壢高商學生在校期間各項檢定報檢建議表.....	49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	50

【總務處】	54
蒸飯須知.....	54
冷氣及電能管理監控系統須知	54
【輔導室】	55
輔導室簡介~心靈交會處	55
109 學年度高中生升學管道.....	56
109 學年度高職生升學管道.....	61
大考總失常，有解.....	67
解除壓力不是靠意志，而是靠方法	69
父母總是不懂傲嬌青少年在想什麼？掌握三原則，讓親子溝通有愛無礙.....	71
大螢幕中的小日常~「家」的那些五四三.....	7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心理衛生諮詢資源.....	75
【圖書館】	80
我的良師益友-壠商博雅圖書館	80
【家長會】	81
桃園市立中壠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81
桃園市立中壠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 108 學年度會務計畫.....	87
桃園市立中壠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 108 學年度經費支用計畫.....	88
桃園市立中壠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家長會家長委員名單	89
【專題講座】	90
青春期(高中生)親子溝通方法：父母最想知道的親子聊天術.....	90
親師座談意見回饋暨發言單	93



中壠高商 粉絲專頁

分享最新學校活動資訊與記錄、剪影，歡迎您成為粉絲，為學校按讚支持與鼓勵！



中壠高商 學校網頁

關心學校與孩子學習，歡迎點閱學校網站，即時掌握最新學校活動動態與資訊。

校長致家長的一封信

親愛的家長您好：

12 年國教新課綱終於在專家學者的努力下定案並且陸續施行了。新課綱的精神是「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這波課綱改革，不只需要校長、教師共同努力，就連家長也要跟著一起改變，必須放下傳統觀念，別再以有多少學生考上台大等名校來評價學校的辦學績效，因為孩子能否在快速變化的未來生存得更好，關鍵在素養及能力，而不是學歷，主動學習、應用新知才是未來趨勢。

過去以學習知識為目的，未來要求學生不僅學知識，還要將知識運用和實踐於生活之中。目的在於培養「終身學習者」，能自主選擇適合的學習方式，並且對於日常遇到的問題，能夠進行系統性思考和判斷；能運用各種工具及管道與人溝通，並且有效與人互動；能具備社會多元性，了解文化差異性及適應群體的互動。簡而言之，新課綱希望可以讓學習者所學活用出來，在生活中落實，成為生活實踐家。以前的評量較著重在知識的命題，現在則是以知識為基礎，跨領域應用在生活情境上，且著重文字閱讀、理解、分析和整合，同時也意味著過往死背學習的「背多分」的學習時代已經過去了！

108 課綱強調實作及培養解決問題的能力，因此，學習者必須自己主動學習新的知識，然後把知識運用出來，教師不再是以自己的看法及課本現有的知識直接教給學生，而是植基於學生的經驗世界的教學。簡單來說，我們除了要教導孩子知識，還要教授孩子能適應現今生活及未來可能會面臨的日常挑戰所應具備的知識、動手做的能力與良好的態度。很重要的是，過去我們習慣把同樣的教學當成套裝內容，一套一套地提供給學生們，但在未來的教學現場，以學生為學習主體，我們要根據學生的需求提供適宜的內容，發揮因材施教的精神。

新課綱這種以學生為主的教學方式，即將把更多學習的自主權交到學生手上，特別是高中課程，降低了教育部規定的「必修課程」，新增「校訂必修」及「彈性學習課程」，也增加了可以自由選擇的「選修課程」。其次，更重要的變革在於大學端和技專院校的考招方式，大學學測權重將不超過 50%、技專統測的權重將不超過 40%，另外至少 50%(學測)至 60%(統測)則要採計每個人在學校的「學習歷程」表現，而每個大學校系會根據校系需要，特別看重相關選修科目的學習表現。

中壢高商對於 108 新課綱，已經積極規劃許久，這幾年學校不論是在教學設備的購置、教室空間的改善、師資的調配、多元選修課程的規劃、教師的教學增能等，都做了全面性的盤整與準備。爾後壢商同學們在校三年時間內，若能依照校內各處室及各科老師的指導，多參與各項活動與競賽，完備學習歷程檔案，將會對未來升學選擇及生涯規劃有莫大的幫助。期許同學在高中三年生活當中，不斷的學習及充實自己，成為未來世界需要的人才。

校長 蘇鴻銘 敬上 108.10.26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月份	星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八月					1	2	3	14 日新生線上選課(17:00 開始)
	4	5	6	7	8	9	10	14~15 日新生訓練
	11	12	13	14	15	16	17	16 日新生健康檢查
	18	19	20	21	22	23	24	19 日新生始業輔導暨親師座談會(進修部)
	25	26	27	28	29	30	31	23 日開學日(上午 註冊, 基礎考)
九月	1	2	3	4	5	6	7	9 日三年級課業輔導開始
	8	9	10	11	12	13	14	13 日中秋節
	15	16	17	18	19	20	21	20 日高一健康操比賽
	22	23	24	25	26	27	28	28 日 108 學年家長代表大會
	29	30						
十月			1	2	3	4	5	5 日補 10/11(星期五課程)
	6	7	8	9	10	11	12	7-9 日第一次期中考
	13	14	15	16	17	18	19	10 日國慶日, 11 日彈性放假
	20	21	22	23	24	25	26	15 日運動會會前賽
	27	28	29	30	31			18 日委員授證暨募款餐會
十一月						1	2	5 日千葉縣立我孫子高校來訪
	3	4	5	6	7	8	9	25~27 日第二次期中考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1/29-12/5 日全國技藝競賽週
十二月	1	2	3	4	5	6	7	3 日-5 日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8	9	10	11	12	13	14	20 日學測包高中
	15	16	17	18	19	20	21	21 日補 1/17(星期五課程)
	22	23	24	25	26	27	28	30~31 日綜高三期末考
	29	30	31					
一月				1	2	3	4	1 日元旦放假
	5	6	7	8	9	10	11	4 日補 1/20(星期一課程)
	12	13	14	15	16	17	18	14~16 日期末考
	19	20	21	22	23	24	25	16 日休業式
	26	27	28	29	30	31		17~18 日大學學測
二月							1	10 日寒假結束
	2	3	4	5	6	7	8	11 日開學日(上午 註冊, 下午基礎考)
	9	10	11	12	13	14	15	15 日補班(補 1 月 23 日)
	16	17	18	19	20	21	22	28 日 228 和平紀念日放假
	23	24	25	26	27	28	29	

備註:

- 一、若遇不可抗力及其他之因素, 經主辦處室簽請校長核可後, 行事曆日期公告變動之。
- 二、本校因舉辦 108 年全國技藝競賽, 故 108 學年第 1 學期提早一週 8/23(五)開學暨上課。
- 三、108/11/29(五)-12/5(四)舉辦全國技藝競賽。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行政職務一覽表

處 室	職 稱	姓 名
校長室	校 長	蘇鴻銘
秘書室	祕 書	呂麗珍
教務處	教務主任	陸孝年
	教學組長	黃聖琪
	註冊組長	詹好茜
	設備組長	鍾廷華
	特教組長	李佳樺
	課務組長	吳淑惠
	實驗研究組長	游珮淳
學務處	學務主任	王建岳
	訓育組長	陳明秀
	衛生組長	賴悅珊
	體育組長	陳建翰
	課外活動組長	呂依庭
教官室	主任教官	申云翰
	生活輔導組長	蕭永福
總務處	總務主任	陳錦昌
	庶務組長	曹偉薇
	文書組長	林美君
	出納組長	黃士純

處 室	職 稱	姓 名
實習處	實習主任	陳柏臻
	實習組長	徐秀燕
	技檢組長	謝綺文
	就業輔導組長	蔡孟儒
	產學合作組長	謝淑玲
	商經科科主任	王依婷
	國貿科科主任	鍾和興
	資處科科主任	張嘉蘭
圖書館	圖書館主任	梁家玉
輔導室	輔導主任	朱怡君
	資料組長	余銘芬
會計室	會計主任	劉素玲
人事室	人事主任	詹前信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教官及輔導教師名單

班級	導師	分機	輔導 教官	班級	導師	分機	輔導 教官	班級	導師	分機	輔導 教官
商一 1	柯明利	1315 1316 1317	賴正倫	商二 1	劉昭君	1315 1316 1317	賴正倫	商三 1	王瑞貞	1315 1316 1317	賴正倫
商一 2	戴鳳如			商二 2	湯孟瑜			商三 2	古慧敏		
商一 3	謝武宏			商二 3	林玉薇			商三 3	陳泰祥		
商一 4	范錫卿			商二 4	戴佑宏	1343		商三 4	蔡佩鈴		溫慧雯
國一 1	韓維民	1315 1316 1317	溫慧雯	國二 1	李允絜	1343	溫慧雯	國三 1	陳永森	1315 1316 1317	
國一 2	許力云			國二 2	陳正儒	1315 1316 1317		國三 2	楊秀慧		
國一 3	林穗岑			國二 3	郭鴻淇			國三 3	李美慧		
國一 4	章淑枝			國二 4	曾家麒			國三 4	沈禎娥		
國一 5	王夢婷			國二 5	羅秀暖			國三 5	宋佩珮		1530
資一 1	高韻閑	1530	溫慧雯	資二 1	楊麗芬	1530	溫慧雯	資三 1	羅淑美	1530	蕭永福
資一 2	林虹妙			資二 2	鍾珮珊			資三 2	楊游勳		
資一 3	傅麗文			資二 3	蔡堯年			資三 3	黃瓊慧		
高一 1	吳思婷	1222	賴正倫	高二 1	葉素含	1223	賴正倫	高三 1	邱錦志	1315 1316 1317	賴正倫
高一 2	劉婉雯			高二 2	洪炘燕			高三 2	呂佩純		
高一 3	顏偉家			高二 3	楊宇婷			高三 3	王奕甯		
高一 4	韓敏峻			高二 4	黃瑞玲			高三 4	黃筱筑		
綜一 1	陳越晴	1221	溫慧雯	綜二 1	林均桓	1221	賴正倫	綜三 1	林書勲	1221	溫慧雯
綜一 2	楊甘旭		賴正倫	綜二 2	郭芷瑜			綜三 2	廖雯貞		
資源班	高宓			資源班	方淑秋			資源班	林德昌		
								會三一	林月霞	1315	賴正倫
學務 主任	王建岳	1301	主任 教官	申云翰	1325	生輔 組長	蕭永福	1320			
輔導 室	輔導主任 朱怡君 (1701)：統籌輔導室業務 資料組長 余銘芬 (1711)：協助輔導室業務 輔導教師 陳秋燕 (1712)：綜合高中、國貿科二年級、綜職科一年級 輔導教師 陳涓靖 (1713)：商經科全、國貿科一年級、綜職科三年級 輔導教師 王韻淳 (1714)：資處科全、國貿科三年級、綜職科二年級、會三一										

中壢高商學校總機：(03)492-9871 輔導室分機：1710~1714 教官室分機：1321

【教務處】

108 年度各大學錄取人數一覽表（不含進修部）

錄取學校	人數	錄取學校	人數
國立政治大學	1	國立宜蘭大學	6
國立成功大學	1	國立聯合大學	7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8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8	國立臺東大學	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64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3
國立中央大學	1	國立金門大學	2
國立中興大學	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2
國立中正大學	1	中華民國海軍軍官學校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2
國立臺北大學	1	大陸南昌大學	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5	大陸寧波大學	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51	中國醫藥大學	1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3	中山醫學大學	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	高雄醫學大學	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	中原大學	3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2	淡江大學	1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42	東吳大學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	致理科技大學	43
國立高雄大學	1	文藻外語大學	4
國立嘉義大學	1	逢甲大學	6
國立臺南大學	1	元智大學	5
臺北市立大學	2	中國文化大學	1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2	銘傳大學	22
國立東華大學	2	東海大學	5
國立屏東大學	17	南臺科技大學	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2	朝陽科技大學	3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	世新大學	7
國立體育大學	1	實踐大學	12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	靜宜大學	5

108 年度本校畢業生榜單一覽表 (不含進修部)

班級	姓名	錄取學校	班級	姓名	錄取學校
綜高三二	葉○君	國立政治大學	商經三四	林○為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綜高三三	張○文	國立成功大學	商經三四	黃○優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商經三一	邱○翔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貿三一	林○翰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商經三二	杜○浩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貿三三	呂○庭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貿三一	葉○荃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貿三三	李○臻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貿三一	蕭○文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貿三三	林○璇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貿三二	葉○緯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貿三三	梁○虹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商經三一	李○琪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貿三三	劉○萱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商經三二	李○翰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貿三四	王○毅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貿三一	王○雅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貿三四	古○萱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貿三一	陳○詞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貿三四	古○竹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貿三三	陳○甄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貿三四	李○瑄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貿三五	黃○媵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貿三四	祝○君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綜高三四	徐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貿三四	曾○瑄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商經三一	孫○毅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貿三五	胡○宇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商經三一	張○瑋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貿三五	劉○彰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商經三一	張○雨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貿三五	蔡○權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商經三二	曾○緯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貿三五	吳○庭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商經三三	徐○騰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貿三五	曾○淇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商經三三	曾○碩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資處三一	江○璇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商經三三	張○榕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資處三一	呂○嫻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商經三四	陳○歲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資處三一	魏○萱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貿三二	李○瑞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資處三二	翁○裕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貿三二	徐○亭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資處三二	劉○璇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貿三二	蔡○佑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資處三三	姜○伶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貿三五	杜○詠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綜高三四	李○鈺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貿三五	王○琚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資處三一	林○翌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貿三五	江○軒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資處三一	黃○瀚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貿三五	張○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資處三一	陳○庭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貿三四	李○嫻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資處三一	陳○恩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商經三一	劉○宇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資處三三	陳○苓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商經三二	呂○璇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綜高三二	金○騰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商經三三	林○達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綜高三三	黃○涵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商經三三	陳○翰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綜高三三	徐○皓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商經三三	盧○曇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綜高三四	邱○丞	國立中央大學
商經三三	李○筠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綜高三三	吳○敏	國立中興大學
商經三三	柳○辰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綜高三四	葉○婷	國立中興大學
商經三三	劉○芬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綜高三二	馮○螢	國立中正大學
商經三三	賴○好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綜高三三	蕭○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班級	姓名	錄取學校	班級	姓名	錄取學校
商經三三	謝○如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綜高三三	范○萱	國立臺北大學
商經三二	巫○如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貿三四	張○慈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商經三三	朱○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貿三四	張○欣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商經三三	陳○穎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貿三四	黃○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商經三三	黃○恩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貿三四	楊○涵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商經三四	黃○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貿三四	劉○萱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商經三四	劉○好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資處三一	朱○程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國貿三二	陳○聰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資處三一	呂○緯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國貿三二	鄭○全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資處三一	葉○恩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國貿三二	徐○竹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資處三一	陳○懿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國貿三四	鄒○瑜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資處三一	劉○雯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資處三二	徐○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資處三一	羅○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資處三二	劉○賢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資處三二	林○惟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資處三二	余○柔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資處三二	朱○琪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資處三二	詹○婷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資處三二	吳○珊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綜高三一	蔡○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資處三二	黃○容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商經三一	徐○慈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資處三三	呂○勳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商經三二	吳○傑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資處三三	詹○祐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商經三二	陳○諺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資處三三	潘○倫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商經三二	劉○宇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資處三三	戴○烽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商經三二	呂○悳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資處三三	羅○雲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商經三二	彭○慈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資處三三	李○瑩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商經三四	溫○弘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資處三三	張○君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商經三四	朱○懿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資處三三	黃○錚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商經三四	徐○嘉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資處三三	楊○甄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國貿三一	吳○樺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綜高三一	鄭○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國貿三一	張○誠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綜高三四	古○濤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國貿三一	余○庭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商經三三	林○萱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國貿三一	李○佑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商經三四	劉○伶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國貿三一	林○容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國貿三四	康○宜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國貿三一	蔡○暄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綜高三二	呂○杰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貿三一	謝○淇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商經三三	羅○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貿三二	張○慈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商經三一	吳○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貿三二	彭○萱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商經三一	李○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貿三二	鄧○珊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商經三一	周○潔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貿三三	李○恩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商經三一	孫○琪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貿三三	沈○詠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商經三一	楊○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貿三三	余○甯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商經三一	魏○恩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貿三五	宋○璇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商經三二	湯○霖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貿三五	李○慈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商經三二	黃○鈞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貿三五	許○筑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商經三二	邱○雅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班級	姓名	錄取學校	班級	姓名	錄取學校
商經三二	張○寧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貿三二	徐○潔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商經三二	張○禎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貿三三	周○森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商經三二	梁○語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貿三三	劉○妤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商經三三	周○凱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貿三五	廖○琪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商經三三	沈○香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資處三三	張○薇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商經三三	林○竹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商經三一	黃○雅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商經三三	邱○君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綜高三一	曾○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商經三四	張○昊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綜高三二	何○羽	國立高雄大學
商經三四	曾○凱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綜高三三	林○翔	國立臺南大學
商經三四	吳○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綜高三二	陳○苓	臺北市立大學
商經三四	趙○伶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綜高三二	李○語	臺北市立大學
國貿三一	徐○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貿三二	姚○琪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貿三二	黃○保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資處三一	邱○珍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貿三二	荊○姮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綜高三二	謝○璇	國立嘉義大學
國貿三二	陳○安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綜高三三	林○雯	國立東華大學
國貿三三	蕭○萱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綜高三三	饒○祐	國立東華大學
國貿三三	戴○珍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商經三一	陳○姍	國立屏東大學
國貿三三	鍾○婷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商經三一	羅○婷	國立屏東大學
國貿三五	王○齊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商經三四	呂○瑋	國立屏東大學
國貿三五	陳○文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商經三四	姜○岑	國立屏東大學
國貿三五	鄭○羚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貿三一	花○雅	國立屏東大學
國貿三五	戴○玲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貿三一	游○雯	國立屏東大學
國貿三四	黃○祺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貿三三	李○勳	國立屏東大學
國貿三四	李○心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貿三三	邱○昀	國立屏東大學
資處三一	張○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貿三五	崔○慈	國立屏東大學
資處三一	劉○麒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貿三四	李○	國立屏東大學
資處三一	簡○涵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資處三一	宋○鏞	國立屏東大學
資處三二	陳○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資處三一	林○祥	國立屏東大學
資處三二	陳○柔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資處三一	黃○耘	國立屏東大學
資處三二	蕭○璇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資處三二	簡○葶	國立屏東大學
資處三三	江○萱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資處三三	梁○癸	國立屏東大學
資處三三	陳○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綜高三二	彭○儒	國立屏東大學
綜高三四	許○熊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綜高三四	茹○晴	國立屏東大學
商經三一	王○驊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商經三一	梁○民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商經三一	陳○綦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商經三一	羅○佑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商經三一	賴○妤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商經三二	張○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商經三二	黃○嫻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國貿三二	李○璇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商經三三	陳○全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國貿三三	蕭○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商經三四	張○駿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國貿三三	盛○涵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貿三一	黃○媄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資處三一	劉○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班級	姓名	錄取學校	班級	姓名	錄取學校
資處三二	鍾○謙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商經三四	張○織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資處三三	林○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貿三一	林○君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資處三三	黃○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貿三二	陳○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資處三三	林○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貿三三	林○辰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資處三三	郭○如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貿三三	彭○綾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商經三二	黃○威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國貿三三	廖○雯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商經三二	黃○煊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國貿三四	張○劼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商經三四	陳○諺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國貿三四	邱○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貿三一	吳○玲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國貿三四	黃○婷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貿三一	梁○玲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資處三二	李○芳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貿三二	金○琦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資處三三	游○賢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貿三五	黃○銘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綜高三四	劉○軒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貿三四	王○怡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商經三一	蕭○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資處三二	薛○君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國貿三一	徐○勤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綜高三四	黃○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國貿三二	鍾○柔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商經三一	陳○婕	國立體育大學	綜高三一	梁○元	國立金門大學
綜高三四	張○浩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綜高三一	陳○慈	國立金門大學
商經三四	吉○斯· 哈告	國立宜蘭大學	商經三二	謝○玄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國貿三一	李○心	國立宜蘭大學	國貿三二	莊○軒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國貿三二	張○文	國立宜蘭大學	國貿三三	黃○琪	中華民國海軍軍官學校
國貿三五	吳○芸	國立宜蘭大學	國貿三二	莊○筑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綜高三一	李○誠	國立宜蘭大學	綜高三三	施○元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綜高三一	簡○芸	國立宜蘭大學	國貿三一	潘○心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商經三三	劉○維	國立聯合大學	國貿三三	劉○彤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商經三四	戚○勝	國立聯合大學	國貿三五	范○訢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商經三四	潘○瑜	國立聯合大學	資處三二	吳○芯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貿三二	徐○婷	國立聯合大學	資處三三	胡○升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資處三一	劉○方	國立聯合大學	資處三一	李○儀	大陸南昌大學
綜高三一	林○妤	國立聯合大學	綜高三四	林○允	大陸寧波大學
綜高三四	陳○綸	國立聯合大學	綜高三一	陳○瑋	中國醫藥大學
綜高三二	姜○羽	國立臺東大學	綜高三四	石○禎	中山醫學大學
綜高三三	陳○男	國立臺東大學	綜高三四	黃○璇	高雄醫學大學
綜高三三	黎○雲	國立臺東大學	商經三一	洪○茜	中原大學
綜高三四	彭○亭	國立臺東大學	商經三二	吳○燕	中原大學
商經三一	劉○婷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商經三二	彭○華	中原大學
商經三二	王○升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商經三三	賴○肇	中原大學
商經三二	李○洹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商經三三	楊○涵	中原大學
商經三二	黃○恩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貿三一	周○孺	中原大學
商經三四	馮○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貿三二	林○萱	中原大學
商經三四	李○容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貿三二	林○茜	中原大學

班級	姓名	錄取學校	班級	姓名	錄取學校
國貿三二	邱○玫	中原大學	國貿三五	徐○昀	逢甲大學
國貿三二	徐○婷	中原大學	國貿三四	黃○瑜	逢甲大學
國貿三五	陳○蒨	中原大學	綜高三三	李○羽	逢甲大學
國貿三五	鄒○潔	中原大學	綜高三三	戴○淳	逢甲大學
國貿三四	李○安	中原大學	綜高三一	邱○祥	東吳大學
國貿三四	徐○彤	中原大學	綜高三二	李○翔	東吳大學
國貿三四	張○芸	中原大學	綜高三二	戴○汶	東吳大學
國貿三四	盧○齊	中原大學	綜高三一	黃○璉	元智大學
資處三一	馬○歲	中原大學	綜高三一	游○慈	元智大學
資處三一	兵○婕	中原大學	綜高三二	李○蕙	元智大學
資處三一	林○希	中原大學	綜高三三	李○宜	元智大學
資處三二	許○泉	中原大學	綜高三三	張○霖	元智大學
資處三二	游○晨	中原大學	綜高三一	梁○芳	東海大學
資處三二	王○儒	中原大學	綜高三二	黃○華	東海大學
資處三二	林○君	中原大學	綜高三二	徐○硯	東海大學
資處三二	黃○禎	中原大學	綜高三二	李 ○	東海大學
資處三二	楊○旋	中原大學	綜高三四	邱○雅	東海大學
資處三三	王○凱	中原大學	商經三二	潘○涵	銘傳大學
資處三三	呂○丞	中原大學	商經三三	游○璇	銘傳大學
資處三三	楊 ○	中原大學	商經三三	簡○翎	銘傳大學
資處三三	陳○雯	中原大學	商經三四	袁○翔	銘傳大學
綜高三一	涂○瑋	中原大學	國貿三一	余○盛	銘傳大學
綜高三二	張○婷	中原大學	國貿三一	周○妤	銘傳大學
綜高三二	湯○雯	中原大學	國貿三一	溫○晏	銘傳大學
綜高三二	郭○嘉	中原大學	國貿三五	黃○晴	銘傳大學
綜高三三	簡○暘	中原大學	國貿三五	鍾 ○	銘傳大學
綜高三三	吳○庭	中原大學	國貿三四	簡○琪	銘傳大學
綜高三三	吳○儒	中原大學	綜高三一	曾○怡	銘傳大學
國貿三二	鄭○珈	淡江大學	綜高三二	劉○昇	銘傳大學
綜高三一	呂○昕	淡江大學	綜高三二	林○潔	銘傳大學
綜高三一	游○恩	淡江大學	綜高三二	卓○謙	銘傳大學
綜高三一	黃○琳	淡江大學	綜高三二	黃○儒	銘傳大學
綜高三一	許○葳	淡江大學	綜高三二	余○頡	銘傳大學
綜高三二	蕭○帆	淡江大學	綜高三二	戴○珊	銘傳大學
綜高三二	吳○慈	淡江大學	綜高三三	吳○萱	銘傳大學
綜高三三	張○彥	淡江大學	綜高三三	盤○辰	銘傳大學
綜高三三	廖○懿	淡江大學	綜高三三	盧○源	銘傳大學
綜高三四	王○威	淡江大學	綜高三三	葉○妤	銘傳大學
國貿三一	江○孟樺	逢甲大學	綜高三三	彭○軒	銘傳大學
國貿三三	葉○郁	逢甲大學	商經三一	張○茹	致理科技大學

班級	姓名	錄取學校	班級	姓名	錄取學校
商經三一	黃○玟	致理科技大學	綜高三四	管○凱	致理科技大學
商經三一	賴○帆	致理科技大學	綜高三四	○凌	致理科技大學
商經三二	梁○寧	致理科技大學	商經三一	莊○聖	朝陽科技大學
商經三二	陳○瑄	致理科技大學	商經三一	陳○嘉	朝陽科技大學
商經三二	楊○如	致理科技大學	商經三二	曹○恆	朝陽科技大學
商經三三	呂○澄	致理科技大學	商經三二	詹○涵	朝陽科技大學
商經三三	徐○宏	致理科技大學	商經三二	賴○穎	朝陽科技大學
商經三三	張○霖	致理科技大學	商經三三	陳○薇	朝陽科技大學
商經三三	許○尉	致理科技大學	商經三四	詹○傑	朝陽科技大學
商經三三	楊○璇	致理科技大學	商經三四	廖○琮	朝陽科技大學
商經三三	簡○樺	致理科技大學	商經三四	林○伶	朝陽科技大學
商經三四	姜○景	致理科技大學	商經三四	謝○暄	朝陽科技大學
商經三四	莊○麟	致理科技大學	國貿三二	陳○威	朝陽科技大學
商經三四	李○臻	致理科技大學	國貿三二	呂○苓	朝陽科技大學
商經三四	范○婷	致理科技大學	國貿三三	黃○義	朝陽科技大學
商經三四	黃○涵	致理科技大學	國貿三三	梁○軒	朝陽科技大學
商經三四	葉○瑄	致理科技大學	國貿三五	蔡○珈	朝陽科技大學
商經三四	葉○柔	致理科技大學	國貿三四	陳○淳	朝陽科技大學
國貿三一	林○萱	致理科技大學	國貿三四	黃○博	朝陽科技大學
國貿三一	謝○苓	致理科技大學	國貿三四	王○鈴	朝陽科技大學
國貿三二	黃○茹	致理科技大學	國貿三四	林○臻	朝陽科技大學
國貿三三	邱○嘉	致理科技大學	國貿三四	劉○亭	朝陽科技大學
國貿三三	李○蓉	致理科技大學	國貿三四	鍾○甄	朝陽科技大學
國貿三三	李○欣	致理科技大學	資處三一	徐○凱	朝陽科技大學
國貿三三	李○緹	致理科技大學	資處三一	張○翰	朝陽科技大學
國貿三三	徐○君	致理科技大學	資處三一	蘇○誌	朝陽科技大學
國貿三三	楊○沿	致理科技大學	資處三一	莊○勻	朝陽科技大學
國貿三五	鄒○騰	致理科技大學	資處三二	陳○康	朝陽科技大學
國貿三五	吳○琪	致理科技大學	資處三二	吳○珈	朝陽科技大學
國貿三五	張○芬	致理科技大學	資處三二	楊○誼	朝陽科技大學
國貿三五	黃○慈	致理科技大學	資處三三	邱○玲	朝陽科技大學
國貿三四	陳○宇	致理科技大學	資處三三	張○苓	朝陽科技大學
國貿三四	古○儒	致理科技大學	資處三三	黃○瑩	朝陽科技大學
資處三一	楊○瑄	致理科技大學	綜高三四	曾○君	朝陽科技大學
資處三一	鄭○真	致理科技大學	商經三二	廖○偉	南臺科技大學
資處三二	周○儀	致理科技大學	資處三二	陳○洵	南臺科技大學
資處三三	劉○諺	致理科技大學	資處三二	林○儒	南臺科技大學
資處三三	陳○儒	致理科技大學	綜高三四	郭○昌	南臺科技大學
資處三三	黃○婷	致理科技大學	商經三一	葉○	實踐大學
資處三三	趙○筠	致理科技大學	商經三二	黃○軒	實踐大學

班級	姓名	錄取學校
商經三三	李○慧	實踐大學
國貿三一	呂○欣	實踐大學
國貿三一	陳○穎	實踐大學
國貿三一	鄧○欣	實踐大學
國貿三五	李○庭	實踐大學
資處三一	趙○瑜	實踐大學
資處三三	劉○斯	實踐大學
綜高三三	邱○瑄	實踐大學
綜高三三	蘇○涵	實踐大學
綜高三四	彭○瑜	實踐大學
綜高三一	古○峻	中國文化大學
綜高三一	許○程	中國文化大學
綜高三二	彭○軒	中國文化大學
綜高三二	姜○宙	中國文化大學
綜高三三	徐○瑄	中國文化大學
綜高三三	陳○均	中國文化大學
綜高三三	曾○緯	中國文化大學
綜高三三	許○靜	中國文化大學
綜高三四	彭 ○	中國文化大學
綜高三四	宋○鎔	中國文化大學
商經三一	張○珍	文藻外語大學
國貿三一	張○琦	文藻外語大學
資處三二	徐○昱	文藻外語大學
綜高三四	邱○亭	文藻外語大學
國貿三一	簡○璋	世新大學
國貿三一	吳○琦	世新大學
綜高三二	徐○詳	世新大學
綜高三二	魏○祐	世新大學
綜高三二	胡○閱	世新大學
綜高三二	李○庭	世新大學
國貿三三	鄭○馨	靜宜大學
綜高三二	鄧○芯	靜宜大學
綜高三二	陳○志	靜宜大學
綜高三二	廖○涵	靜宜大學
綜高三三	楊 ○	靜宜大學



學籍系統介紹

※為響應政府無紙化作業，本校學生「歷年成績」、「各式成績」、「德育獎懲」、「缺曠統計」等，均請至學籍系統查詢。

※請點選中壢高商首頁下方「日校學生成績查詢」。

※帳號：請輸入學號

※密碼：請輸入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大寫）。

※操作方式：（左側）查詢學生資料→（右側）查詢資料→（右上角）德育獎懲／缺曠統計／歷年成績／各式成績查詢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Taoyuan Municipal Zhong Li Commercial Senior High School

簡介 招生 團體 管理 English

歡迎 The Best Commercial School
行政單位 Administration
教學單位 Academics
最新公告 News
教師事務 Teacher
學生事務 Student
相簿 Album
行事曆 Calendar
教學資源 Resources
校園系統 School

各類獎助學金申請
丙檢
招生資訊
附校成績
產學攜手專班
電子書
日校學生成績查詢

學習歷程學校平台介紹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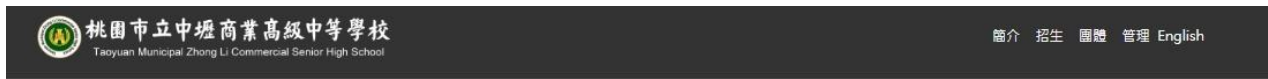
※請點選中壢高商首頁右方「校園系統」。

※再點選「日校學習歷程學校平台」。

※帳號：請輸入學號

※密碼：請輸入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大寫）（學生無修改密碼）

※系統內可看學生基本資料及學生上傳之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



導覽

- 最新公告 News
- 學校簡介 School Profile
- 行政單位 Administration
- 教學單位 Academics
- 教學資源 Resources
- 教師事務 Teacher Affairs
- 學生事務 Student Affairs
- 集會團體 Group
- 學校相簿 Album

首頁 > 校務行政電腦系統

校務行政電腦系統

- * = ===== *
- 日校學籍系統
- 附校學籍系統
- 課表查詢系統
- 排課查詢系統
- 校園多功能數位平台
- 跨班借課系統
- 重修借課系統
- 線上課計系統
- 日校學習歷程學校平臺
- 進修部學習歷程學校平臺
- 圖書館場地借用查詢
- 市府填報及線上通知
- 公文整合系統
- 雲端差勤系統
- 電腦設備線上報修
- 商務設備線上報修
- 會計資訊系統
- NAS系統(限校內使用)

精彩活動影片

- 2019 審計校長祝福師生
- 107 學年體操王比賽第一名
- 2019 中壢高商形象影片 new
- 106 閱讀心得體操王比賽片段
- 2017 禮南圖書館回顧與展望
- 林清志老師受訪
- 感謝與祝福(敬送李世雄校長)
- 106 圖書館裝修落成啟用典禮
- 歡迎李校長紀念影片
- 104 學年度運動大會花絮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8 日公告

108 年 6 月 18 日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 第三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 第四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 第五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第六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 第七條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 第八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第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十一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

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

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十三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四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十五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十六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第十七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十九條 學校得協調國內其他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並得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課程得採數位遠距教學。

第二十條 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

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第二十一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服務學習。

獎懲紀錄。

出缺席紀錄。

具體建議。

第二十二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二十三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二十六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二十八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99.08.27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99.12.3 修正

102.08.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8.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1.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2.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30 條規定訂定之。

二、各科目學業成績評量之方式及成績計算比率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經各科教學研究會決議後，由教務處或進修部於開學一個月內統一公告之：

(一) 採三次定期學習評量：

1. 日常學習評量：每一科目依其性質採口頭問答、實習(驗)操作及報告、作業(習作)、閱讀報告、隨堂測驗及其他等方式為之，其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

2. 定期學習評量：

(1) 期中學習評量，每學期舉行二次，其成績各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二十。

(2) 期末學習評量，於每學期末評量之，其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二十。

(二) 採二次定期學習評量：

1. 日常學習評量：每一科目依其性質採口頭問答、實習(驗)操作及報告、作業(習作)、閱讀報告、隨堂測驗及其他等方式為之，其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

2. 定期學習評量：

(1) 期中學習評量，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

(2) 期末學習評量，於每學期末評量之，其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 採一次定期學習評量：

1. 日常學習評量：每一科目依其性質採口頭問答、實習(驗)操作及報告、作業(習作)、閱讀報告、隨堂測驗及其他等方式為之，其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

2. 定期學習評量：於每學期中或學期末評量之，其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

(四) 僅採計日常學習評量：每一科目依其性質採口頭問答、實習(驗)操作及報告、作業(習作)、閱讀報告、隨堂測驗或其他方式為之。

三、實習科目成績評量，應包含實習技能、職業道德及相關知識等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實習技能：需視各科專業知能性質，依適當比例分配做「段落式」評量。包含工作方法、成品製作、實習報告或術科測驗，按日常、期中、期末做多次評量；評量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六十。

(二) 職業道德：得包含出勤情況、工作精神及安全、工具及設備維護；評量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 相關知識：得包含期中及期末相關知識測驗；評量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十。

(四) 同一專業實習科目如有二位教師授課，該科目成績應平均之。

(五) 參加各項技藝競賽成績優良者，經申請得在同性質之實習科目酌予加分。

- 四、體育科目成績評量，包含運動技能、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體育知識三項。三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其中運動技能占百分之六十，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占百分之三十，運動知識占百分之十。
- 五、各科目學業成績評量成績冊，須於該學期結束十日內，由授課教師確認無誤並簽名後，送交註冊組彙整並封存備查。
- 六、遭遇特殊事故學生之及格基準，提特殊個案會議或相關會議討論。
- 七、另訂本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 八、學生於定期學習評量時，因公、因重病、或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申請補考或減少一次定期學習評量平均，剩餘兩次定期學習評量成績各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前述減少一次定期學習評量平均方式僅限實施三次定期學習評量之科目。補考成績六十分或六十分以下者以實得分數計算；惟超過六十分者，除因公、因重病或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准予補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外，其餘一律以六十分計算。學生申請定期學習評量補考或其他方式評量，其申請及實施方式依「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缺考申請補考規定」辦理。
- 九、學生於學期補考時，因公、因重病、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因重大事故無法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學期補考，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申請補行考試或採取其他方式評量之。學生申請學期補考之補行考試或其他方式評量，其申請及實施方式依「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缺考申請補考規定」辦理。
- 十、重讀該年級之學生，學校應鼓勵其重修該年級全部科目；惟已修習及格科目可擇優登錄之。
- 十一、新生及轉學生於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學生提出資格鑑定考試申請，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依本校學分抵免實施要點辦理。
- 十二、轉學生於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審查、甄試抵免後及格科目學分數，不足當學年(期)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編入原年級重讀。
- 十三、資賦優異學生成績符合下列標準，修業年限可少於三年：
 - (一)學業總成績名次在該科該年級成績前百分之五以內者。
 - (二)各學期學業總成績均在八十五分以上者。
 - (三)修畢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應修課程並取得學分，或學生向學校申請辦理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
- 十四、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期間未註冊，經公告及有關行政程序通知仍無補行註冊或無法取得聯絡者，逾時依規定以自動退學論之。
- 十五、德行評量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辦理，另重讀學生之德行評量方式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以重讀登錄。
 - (二)服務學習累計登錄。
 - (三)獎懲紀錄累計登錄。
 - (四)出缺席紀錄以重讀登錄。
 - (五)具體建議以重讀登錄。
- 十六、另訂本校學生請假及外出規定。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務處】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105.1.20 校務會議修訂
105.6.30 校務會議修訂
105.8.26 校務會議修訂
107.2.23 校務會議修訂
108.6.28 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之依據及組織說明如下：

一、依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

二、組織：

（一）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 9 人，任期一年，為無給職。由校長就聘（派）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3 人（日校 2 人、進修部 1 人）、教師代表 3 人（日校 2 人、進修部 1 人）、家長代表 1 人及學生代表 2 人（日校 1 人、進修部 1 人）組織之。

（二）設立「學生獎懲委員會」，由校長聘任行政代表五名（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主任教官、進修部主任）、導師代表四名（日校各年級導師三名及進修部導師代表一名）、家長代表二名（日校及進修部各一名）、學生代表四名（日校各年級代表三名、進修部學生代表一名）共十五名組成，任期一年，為無給職。並由學務主任召集且為當然主席。

所有代表學生申評會之委員不得重複，且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了解事實，並給予學生或家長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條 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以下個別學生特殊情況，敘明理由，得酌予變更獎懲：

-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及影響。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 二、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 三、拾金(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四、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 五、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六、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七、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 八、生活常規足為同學模範者。
- 九、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二、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三、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或依據本校其他相關規定，合於記嘉獎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 二、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六、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七、拾金(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八、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或依據本校其他相關規定，合於記小功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獎懲委員會決議後記大功：

-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四、遇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五、拾金(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六、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或依據本校其他相關規定，合於記大功者。

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 一、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各類媒體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嚴重者。
- 二、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三、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五、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不遵守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七、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八、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九、上課、集會不遵守公共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未依「學生行動載具管理規定」違規使用手機，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一、違反「本校學生請假及外出規定」情節輕微者且經勸導後仍未改善。
- 十二、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或比賽，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三、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而係初犯者。
- 十四、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十五、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六、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十七、未依規定時間繳交作業，經催繳仍未改善者；經懲處後若未補交得連續懲處。
- 十八、團體清潔工作不盡職，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 十九、擔任班級幹部敷衍塞責，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 二十、欺騙師長，有具體事實者。
- 二十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懲處者。
- 二十二、違反「本校學生騎機車通學實施辦法」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三、早自習、午休時間違反一般規定者或在外遊盪者。
- 二十四、上課鐘響3分鐘後，同學仍未進教室在外逗留，經勸導未改正者。
- 二十五、陪同同學蓄意違反小過以上校規，未予制止者。

第十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 一、欺騙行為情節嚴重者。
- 二、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各類媒體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 三、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四、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
- 五、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嚴重。
- 六、損壞公物或公告物品之情事，情節嚴重者。
- 七、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較重者。
- 八、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九、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十、未依「學生行動載具管理規定」違規使用手機，屢勸不聽、情節嚴重者。
- 十一、違反「本校學生請假及外出規定」情節嚴重，經勸導或糾正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二、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情節嚴重者。
- 十三、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十四、冒用他人證件、帳號或文件而有悔意者。
- 十五、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尚非嚴重者。
- 十六、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者。
- 十七、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者。
- 十八、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十九、規避公共服務，情節嚴重者。
- 二十、以肢體行為侵犯他人者。
- 二十一、侵犯他人隱私，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二、違反「本校學生騎機車通學實施辦法」情節嚴重，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二十三、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懲處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經獎懲委員會決議後予以記大過處分：

- 一、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各類媒體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 二、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或無照駕駛汽機車。
- 四、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 五、違反試場規則，情節嚴重者。
- 六、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 七、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八、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九、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十、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或出入賭場等違法或不當場所。

十一、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十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十三、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十四、毆打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

十五、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十六、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情節嚴重者。

十七、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嚴重者。

十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懲處者。

第十二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學務主任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二、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三、大過、大功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四、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四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除拾物(金)不昧之獎勵外，得予相抵。依據成績考查辦法相關規定，獎懲累計及相抵方式如下：

一、獎勵：每三次嘉獎可累計視同小功乙次，每三次小功可累計視同大功乙次。

二、懲罰：每三次警告可累計視同小過乙次，每三次小過可累計視同大過乙次。

三、相抵原則：以總累計之嘉獎次數與總累計之警告次數相減，所得數值正數核算為功，負數核算為過。

第十五條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六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十八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監護權人同意。

第十九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請假及外出規定

103. 6. 30校務會議修訂

104. 6. 30校務會議修訂

107. 2. 23校務會議修訂

108. 6. 28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

第二條 學生到校後，放學前，不得離校，因故須外出者，須向教官室領取臨時外出申請單填寫，送請導師與輔導教官核准，始能離校；返校後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否則除予曠課論外，依學生獎懲規定懲處。

第三條 請假分病假、事假、喪假、公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病假、生理假

(一)一天須有看診之證明書（如健保繳費收據、約診單或診斷書）。

(二)三天以上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證明書外，並檢具醫院之診斷書。

(三)在校時，因病必須離校者，須由保健室證明，並依第二條規定辦理。

(四)因病在保健室休息，而未參加集會活動或上課者，經保健室證明請假，否則以曠課論。

(五)在家時，因病不能來校者，必須家長或監護人來辦理請假手續，如家長或監護人因故不克來校者，須當日第二節課前以電話向導師或輔導教官報備，得准在假滿三日內（假日順延）補辦請假手續。

(六)段考、期末考期間，會教務處，經准假後，始得補考。

(七)生理假可依家長證明，每月一天。

二、事假

(一)須於前一日或當日上課前，由家長或監護人或學生本人來校請假，經批准方為有效。

(二)定期考試期間不得請事假，未到者一律不准補辦請假及補考。

三、喪假：

(一)直系尊親屬

1. 生父母一六天。

2. 祖父母、養父母一四天。

3. 曾祖父母、外祖父母一三天。

(二)四等親旁系親屬三天。

(三)請假超過天數部份，以事假計算。

四、公假：

(一)因代表學校參加各項競賽或活動，或因兵役事由不能到校者，以公假論。

(二)公假須經指導老師、教官證明或檢具兵役機關文件辦理請假。

(三)如同一活動、競賽等人數眾多時，由負責人向生輔組長領取公假單，統一請假。

五、娩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假

(一)出具醫生診斷書辦理

(二)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

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天；懷孕三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懷孕期間配合產檢者，給產檢假5天。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即將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且經醫療機構或偏遠地區未設醫療機構之2醫師證明，確有需要請假者，得於分娩前申請娩假。但流產者，其流產假扣除已請之娩假日數。

(三)因配偶分娩給陪產假五日。

六、育嬰假：女學生撫育子女未滿三歲前，持有證明者，以學期為單位得請育嬰假。

七、除特殊原因外，學生請假須親自辦理。

八、請假單批准後，送請學務處承辦幹事登記，完成請假手續。

九、凡公布之曠、缺課統計，如有錯誤，在公布之日起三日內，向學務處查對更正，逾期如無正當特殊原因，不予受理。

第四條 核准權限

一、一日內由導師核准後，知會輔導教官。

二、一日以上三日以內，由生活輔導組長核准。

三、三日(含)以上六日(不含)以內，由學務主任核准。

四、六日以上由校長核准。

第五條 其他：

一、六學期除公假、娩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假、喪假、生理假且無遲到、曠課記錄者，畢業時頒予勤學獎。

二、早讀遲到(早遲)、早讀未到(早缺)列入出缺席紀錄，上課遲到累計兩次記為曠課乙節，升旗、降旗無故缺席者記為曠課乙節，集會無故不參加者記為曠課乙節。

三、學生請假應依照規定辦理銷假，出缺席情形作成紀錄，作為德行評量依據。

四、學生除公假外，其缺課節數達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二分之一或曠課達四十二節以上者，應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五、逾時請假懲處規定：

(一)逾三日(返校後第四天至六天)補請假—警告乙次。

(二)逾六日(返校後第七天)不予准假，以曠課計。

(三)累計曠課達8節(每8節採計乙次)，且經適性輔導後行為仍未改善者，警告乙次。

(四)累計缺、遲到達10次(每10次採計乙次)，且經適性輔導後行為仍未改善者，警告乙次。

六、每學期曠課達42節以上，經適性輔導後仍未改善者—記小過乙次。

第六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亦同。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與公共服務實施辦法

10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目的：培養學生刻苦耐勞、自動自發、樂於助人之精神，激發學生對學校、對社區之關懷以及對社會、對國家之責任感。
- 二、對象：全校同學。
- 三、時數：就學期間每位學生參與公共服務至少 36 小時據以發給畢業證書。
- 四、範圍：學生參與下列各項服務為公共服務之範圍：
 - (一)校園及社區環境整潔。
 - (二)校園資源回收整理。
 - (三)本校及校際活動提供服務。
 - (四)社團校外服務（須有指導老師帶隊）。
 - (五)擔任各處室館義工。
 - (六)各班班級活動服務事項。
 - (七)由家長帶領同學參加登記有案之人民團體或政府組織並由該單位負責人員填據附表一或由該單位所發證書認證（就學期間以 18 小時為限）。
- 五、方式：
 - (一)公共服務範圍內各項需求，由教職員工簽核公告後，由學生自動報名參加。
 - (二)本校學生若有提供公共服務之意願或服務項目，亦可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 (三)學生參與公共服務，必須有專人負責分配工作並督導之。
 - (四)本校教職員工，對於學生參與公共服務均有協助推動與輔導之責。
- 六、簽證：
 - (一)由導師得針對該班學生每生每學期直接至學籍系統網站登錄認證至多 8 小時。
 - (二)教職員工負責簽證並填具附表二之 Excel 電子檔交衛生組登錄。
- 七、獎勵：
 - (一)學生參與公共服務之表現為學生申請四技二專推薦甄試或申請入學及就業等之重要參考，高三學生得於畢業前至學務處申請公服務時數證明。
 - (二)高三上學期結束統計學生公共服務時數（僅登錄統計至高三上學期末），分別超過滿 100、150、200 小時之高三學生另製銅質、銀質、金質服務獎狀以資獎勵。
- 八、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行動載具管理規定

96年3月修訂
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107年2月23日校務會議修訂
108年8月23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1.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0條第3項。
2. 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3. 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9條第10項。

二、目的：為提昇學生學習成果，維護公共環境之秩序。

三、學生攜帶行動電話應遵循以下規定：

四、管理細則：

1. 本校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應於每日上午08：10前將行動載具關機交由風紀股長置放於班級行動載具專用保管箱，統一放置於教室後方置物櫃內，風紀股長於每日放學時將學生行動載具發還學生。
2. 學生若早自習、午休、活動集會、課堂、考試等時間使行動載具經老師或教官發現，經查獲隔日起，每日早自習關機後收繳至學務處保管放學後領回，直至該學期末。
3. 依據前項規定送至學務處保管之同學，上課期間如遇緊急事件須與家長聯繫，可先向班級導師報備後填寫「使用手機申請表」至學務處領回行動電話使用，惟用畢後須立即關機並繳還。
4. 若任課老師因課程需要，可於課前由學生填寫「使用手機申請表」，經任課老師簽名同意後於上課前領回，並於課後再交回學務處。
5. 若學生臨時請假離校，須先完成請假程序，由教官或老師陪同領取。

五、違規懲處：

1. 違反第三條規定者，並通知家長，當日請家長到校領回。
2. 違反第三條規定累犯者並記警告乙次得累計之。

六、考試期間使用手機或手機鈴響（振動）依本校試場規則辦理。

七、本規定由校務會議決議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服儀規範暨檢查實施規定

105.1.20校務會議修訂
105.6.30校務會議修訂
107.2.23校務會議修訂
108.6.28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 (一). 本校「教師輔導管教辦法」辦理。
- (二). 105年6月4日舉辦全校公聽會、6月15日班會條文表決、6月22日班代大會提案修訂內容。

二、目的：為使學生養成良好之生活習慣，特訂定此辦法。

三、服儀規定：

服裝：

(一)服式：

1. 學生服式以學校律定樣式為準，學號須按規定繡製。
2. 學生儀容應以健康、自然為原則，定期清理做好自我管理。
3. 學生在校內應穿著制服、校運動服、班服及科服，以全班統一為原則，由各班自訂每週班級服式。
4. 鞋式：全覆式鞋款(如皮鞋、運動鞋等)，上、放學遇雨天得著拖鞋進出校門，惟進校園後須換穿全覆式鞋款，校園內不開放著拖鞋。
5. 襪式：應著襪子。

(二)穿著佩戴方式：

1. 制服、校運動服：應著全套，長短褲均可。
2. 班、科服：應搭配校運動服長(短)褲。

(三)一般規定：

1. 班(科)服由班級統一律定製作，其樣式不得違反善良風俗。
2. 未經許可不得著便服。
3. 假日返校活動服裝應依服儀規定穿著。
4. 每年10月至次年3月學生得因天冷於規定服式外增添個人保暖衣物。
5. 開學日、休業式、校慶、畢業典禮等重大活動得律定著制服。
6. 體育活動或課程依體育科律定。

(四)檢查方式：

1. 本校教職員工均負有糾正輔導學生行為責任。
2. 每日上、放學執勤主要由執勤教官、老師、糾察隊人員實施。
3. 課間主要由教官、導師、任課教師實施。
4. 未依服儀規範穿著之個人須愛校服務，並扣其班級秩序成績。

四、本辦法由班代大會提案，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0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3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30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9 日修訂

第一條：

一、依據：

- (一)教師法第十七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
- (二)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 (三)教師獎懲學生，應依第一項所訂定之規定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桃園市教局 107 年 6 月 21 日桃教學字第 1070051248 號「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會議」。

二、教育人員之準用規定：

- (一)定義：指教師及其他於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
- (二)準用規定：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第二條：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
-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五、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第三條：原則：

一、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現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與不作為。

二、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

狀況調整與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 尊重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獎勵及表揚。
- (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個性。
- (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以班級為單位之競賽除外)。
- (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三、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四、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五、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狀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之理由。

六、對學生與監護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學校應對學生及監護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向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訂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七、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

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八、其他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

第四條：實施內容：

一、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活輔導，必要時做成紀錄。

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二、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三點第一項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了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尋求社政或輔導機構支援或協助。

三、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與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訂之校規。
- (三)違反依合法程序制訂之班規。
- (四)危害校園安全。
- (五)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四、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校規應依校務會議通過。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得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詢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之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五、教師對於表現優良之學生，得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

- (一)嘉獎。
- (二)小功。
- (三)大功。
- (四)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 (五)其他特別獎勵。

六、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勸誡，採下列措施：

- (一)勸導改過、口頭糾正。
- (二)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 (三)經監護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課程。
- (四)調整座位。
- (五)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勞動服務。
- (六)責令道歉或寫悔過書。
- (七)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務或他人物品等。
- (八)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九)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
- (十)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十一)要求靜坐反省。
- (十二)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三)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四)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五)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 (十六)其他適當措施。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學生反應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需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七、學生攜帶之物品則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八、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盡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所稱之槍砲、彈藥、刀 械。
- (二)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 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盡速通知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情節通知監護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其他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生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人領回。

九、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務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損毀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十、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六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十一、監護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室依第十點實施管教，需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校，委請班級(學校)家長會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十二、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八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十三、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進行安全檢查：

- (一)住宿管理：學校得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進行檢查時，應有學校家長會代表或第三人陪同。
- (二)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八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

十四、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十五、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

同書面申請書送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詢，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十六、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即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十七、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立即向縣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該法第三十條各項之行為。
- (四)有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於二十四小時。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第八條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於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規定，通知學校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

十八、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十九、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需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應函報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五條：依據本法第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相關規定，本辦法之修訂應召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會議」決議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第六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會議」由校長召集並為當然主席，聘任行政代表五名（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主任教官、進修部主任）、教師代表四名（日校各年級導師三名及進修部導師代表一名）、家長代表一名、學生代表四名（日校各年級代表三名、進修部學生代表一名）共十五名組成，任期一年為無給職。

第七條：紛爭處理及救濟：

一、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學校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本校學生如對所受獎懲或管教有所不服，可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規定」提出申訴，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二、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三、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紀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

第八條：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並做輔導紀錄，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九條：法律責任：

一、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二、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取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三、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四、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五、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依本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條：本辦法修訂經「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會議」討論，送交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由校長實施發布，修訂時亦同。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團膳訂餐與其他相關事項說明

本校團膳，每學期都會由兩家廠商共同供應全校午餐團膳。以學期為單位，在每學期末，會發下下個學期團膳訂購意願調查表，與團膳繳費三聯單，開學後以班級為單位，幫同學代訂團膳。

1. 開學後，團膳訂退餐，採週進月退方式，每週的當週至週五以前，到團膳承辦窗口繳費，下週一就可以開始用餐到學期末。如果期中想午餐自理辦理退餐，則是依照申請流程，當月申請，下個月 1 號開始退餐。
2. 每人每學期限制只有一次申請加訂或退餐權利。
3. **班上嚴禁未繳團膳費用，卻與其他有繳費同學共用團膳或分享團膳。若有發現此情形，請同學可以匿名向學務處提報，經查屬實，學務處將會懲處犯錯同學，以示公允。**
4. 如果發現班上團膳有份量不足情形，可以請負責同學提飯菜箱，到行政大樓總務處前面，一樓中廊，團膳車停放處再取備餐供應。並請總務股長務必盡速向學務處團膳承辦窗口，反應團膳分量不足情形，以方便往後加飯菜量處理。
5. 若有發現團膳中有異物時，**請務必保持現狀**，並且立即向學務處衛生組與團膳承辦窗口反應。
6. 事病假請假申請團膳退費者，**臨時病假至少須於當天 9:00 以前，事假須於前一天之前，完成登記申請與請假手續**，方可申請退費！
7. 關於任何繳退費、訂餐、……等團膳問題，皆可至學務處「團膳承辦窗口」洽詢，窗口服務時間為早上 9:00 到下午 1:00 止。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上學交通車路線車次預定資訊簡表**

客運名稱	時間	發車地點	經過路線	車次
桃園客運 (1A 線)	06:15 06:20 06:25 06:30 06:35	三民路、萬壽路口 桃園巨蛋桃園客運 總站	巨蛋→桃園火車站→成功路→關帝廟→中山路口→景福宮→中山路→南門市場→育樂街口→市政府→土改館→桃園法院→中山中平路口→中山國小→武陵高中→宏太社區(愛買)→茄苳溪→明光社區→中華路→高城社區→龍祥里→署立醫院→北訓中心→漁管處→內壢→內壢火車站→上內壢→日月光公司→自立新村→武田藥廠→中壢工業區→中原→台灣拉鏈→中壢簡易庭→中壢區公所→環北路新生路口→A21 環北站→環北路→光明公園→中大壢中→本校	5
統聯客運 168 公車 轉乘 桃園 1A	06:00	桃園榮民醫院(藝文特區地區同學可參考運用)	桃園榮民醫院發車→北區國稅局→新光三越→寶山街口→公園都市會稽國中→大興路→經國路→南平路→中正路→大興西路→吉祥路→國際路→中山路→中華路文化二路→06:45 內壢火車站→轉乘桃園 1 甲→中大壢中(共 2 段票)	1
桃園客運 (大湳線)	06:10 06:15	大湳農會	大湳→麻園→△更寮腳→△八德市公所活動中心→連城橋→新明公司→竹頭坡→吳厝→△霄裡→崁頂路→△中堅(士校)→(經普仁沿線站牌)台貿社區→△富台(健保局)→△南亞科技大學→電信器材場→普仁國小→磚窯→金峰市場→輔導會→普仁新村→中大壢中	2
桃園客運 (大溪線)	06:15	大溪總站	大溪站→新街尾→△觀音寺(普濟堂)→崎腳→金仙寺→△崎頂→建漢公司→埔頂→△埔頂廟→碧寶→保固→元翔社區→南興→△太平洋電纜→亞細亞公司→金城家園→霄裡池→洪圳路口→建安家園→大社區→△關路缺→忠貞	2

	06:25		國小→龍南路→配銷中心→△龍岡→龍江公寓→△游泳路口(龍岡大操場)→馬祖新村→馬祖社區→九十公司→頂石頭→龍岡國小→△健行科技大學→龍岡橋→延平路→中央西路(本校)→中大壠中	
桃園客運 (中壠總站 接駁交通 車)	06:30 07:40	桃園客運中壠總站 (桃企大飯店樓 下)	桃園客運中壠總站→本校	載客滿 即發車
中壠客運(1 路)(桃園 線)	06:10	復興路、中正路 口台灣銀行 隔壁	桃園至中壠沿途中壠客運站牌→ 本校	1
中壠客運富 源線	06:30	中壠客運 富源線	富源至中壠沿途中壠客運站牌→ 本校	1
中壠客運 (中壠總站 接駁交通 車)	06:30 07:20	中壠客運中壠總站	中壠客運總站→本校	載客滿 即發車
新竹客運高 原線	06:15	龍潭 (高原村)	高原站(高原路接中原路二段路 口)、沿中原路接中豐路至新竹客 運龍潭站、沿中豐路至本校,沿 途新竹客運站牌皆可停靠。	1
新竹客運804 醫院線	06:25	龍潭 (804醫院)	九龍村、新竹客運龍潭站、中豐 路沿途各站牌、本校	1
新竹客運龍 潭線	06:30	龍潭 (龍潭總站)	北龍路、上伯公沿中豐路至本校 沿途各站牌、本校	1
新竹客運楊 梅線	06:30	新竹客運 楊梅站	大成路、中山路(沿台一線各站 牌)、埔心車站、本校	2
	06:30	新竹客運 楊梅站	頭重溪(沿台一線到宋屋)、埔心 車站、本校	
亞通客運	05:55 06:05 06:10 06:15 06:20 06:35	竹圍總站	竹圍、過田、自由貿易港、加值 園區、樹仔坡、果林、水尾、溪 洲、南亞、台茂、南崁、長榮、 經中山高速公路至本校	6

華宮 遊覽車 (石門、龍潭線)	06:20	石門、龍潭 A 線	06:20 民治街口→06:24 大坪石峰餐廳→06:26 石門假期飯店→06:27 三坑站牌→06:29 東聯汽車→06:32 輕航隊大門→06:34 上華站→06:36 雙連街→06:38 國泰人壽大樓(中正路、大同路口)→北二高→大溪交流道→66 快速道路→中豐路→壠家→07:05 本校→中大壠中。	1
		石門、龍潭 B 線	06:20 石管局→ 06:23 石園二村→ 06:26 OK 便利超商→06:27 涵人文茶館→06:28 自由聯盟→06:29 建國路(鴻達汽車修理廠)→北二高→大溪交流道→66 快速路→中豐路→壠家→07:05 本校→中大壠中。	1
		石門、龍潭 C 線	06:20 黃梅生紀念館→06:22 龍潭第二市場(對面)→06:24 龍潭運動公園→06:26 黃泥塘(成功路口)→06:27 領鮮水果行→06:30 繕葆藥局→06:32 九座寮(東龍街口)→06:36 7-11 便利超商→06:37 杏林診所(對面)→06:38 時代美髮→66 快速道路→中豐路→壠家→07:05 本校→中大壠中。	1
華宮 遊覽車 (南崁、藝文線)	06:30	台茂線	06:30 台茂→06:35 錦興國小→06:37 奉化路(昇捷林園)→06:42 長榮(全家福鞋業)→壠家→07:00 本校→中大壠中。	1
		南崁 A 線	06:30 南坎國中(中山路五福六路口)→06:32 南崁國小側門(中山路)→ 06:35 7-11 南祥路、南美路(7-11 超商)壠家→07:00 本校→中大壠中。	1
		南崁 B 線	06:30 長榮吉邸→06:31 南崁國小對面(全家超商)→06:32 五福六路→06:35 中山路五福路(高鐵橋下)→06:40 南坎(麥當勞)→壠家→07:00 本校→中大壠中。	1
		南崁 C 線	06:30 南竹路三段 219 號(南竹路、富國路口)→06:37 奉化路(頂好超市)→06:40 南昌路、南順七街(光明國小)→壠家→07:05 本校→中大壠中。	1

		大竹藝文特區線	06:25 大竹路 579 號→06:35 中正路(行政執行處)→06:38 大興西路、中埔一街口(全家超商)→壠家→07:00 本校→中大壠中。	1
	06:25	中正藝文特區線	06:25 經國路中悅春天廣場→06:30 中正路世貿大樓(藝文中心對面)→06:33 大興西路、中正路口(遠傳電信)→06:35 大興西路、永安路口→壠家→07:00 本校→中大壠中。	1
備考	<p>交通車誤點反映電話：</p> <p>一、桃園客運：一 A：(03) 4220162、大湳：(03) 4222047、大溪：(03) 3882002 中壠：(03) 4222047、新屋：(03) 4772011</p> <p>二、新竹客運：龍潭：(03) 4792007、楊梅：(03) 4782412</p> <p>三、中壠客運：(03) 4255722</p> <p>四、租賃得標業者(華宮汽車公司)：(03) 493-6146</p> <p>租賃得標業者(華宮汽車公司)南崁、台茂、藝文特區調度：衛先生 0976-956150</p> <p>租賃得標業者(華宮汽車公司)石門、龍潭地區調度：陳先生 0919-256-846</p> <p>五、亞通客運：(03) 3838429</p> <p>六、乘車疑問請洽教官室：生輔組長蕭教官 (03) 4929871 轉 1320</p> <p>●上學時間 06:00 統聯 168 公車至內壠火車站共計兩段票收費，歡迎住在大有路及藝文特區周邊同學，可多加利用，路線參考圖如下！</p> <p>●放學時間 16:55 各線接駁車離校後，於 20:30 協調有往返中壠總站接駁公車，請有接駁交通車需求之留校夜自習同學可參考運用！！</p> <p>●各時段學生通學交通車均將依學生實際搭乘運用情形由客運業者經評估後實施增減調整。</p>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放學交通車路線車次預定資訊簡表

客運名稱	時間	發車地點	經過路線	車次
桃園客運 (1A 線)	中大壠中 統一放學 時間	中大壠中	中大壠中→光明里→環北路→A21 環北站→新生路口環北路→中壠區公所→台灣拉鏈→中原→工業區→武田藥廠→自立新村→日月光→上內壠→內壠火車站→內壠→漁管處→北訓中心→署立醫院→龍祥里→高城社區→中華路→明光社區→茄苳溪→宏太社區(愛買)→武陵高中→中山國小→中山中平路口→桃園法院→土改館→市政府→育樂街口→南門市場→中山路→景福宮→中山路口→關帝廟→成功路→桃園火車站→巨蛋	2
桃園客運 大湳線	中大壠中 統一放學 時間	中大壠中	中大壠中→普仁新村→輔導會→金峰市場→磚窯→普仁國小→電信器材場→△南亞科技大學→△富台(健保局)→(經普仁沿線站牌)台貿社區→△中堅(陸軍專校)→崁頂路→△霄裡→吳厝→竹頭坡→新明公司→連城橋→△八德市公所活動中心→△更寮腳→麻園→大湳	1
桃園客運 (大溪 線)	中大壠中 統一放學 時間	中大壠中	中大壠中→中央西路→延平路→龍岡橋→△健行科技大學→龍岡國小→頂石頭→九十公司→馬祖社區→馬祖新村→△游泳路口(龍岡大操場)→龍江公寓→△龍岡→配銷中心→龍南路→忠貞國小→△關路缺→大社區→建安家園→洪圳路口→霄裡池→金城家園→亞細亞公司→△太平洋電纜→南興→元翔社區→保固→碧寶→△埔頂廟→埔頂→建漢公司→△崎頂→金仙寺→△觀音寺(普濟堂)→崎腳→新街尾→大溪站	1
桃園客運 (大園 線)	中大壠中 統一放學 時間	中大壠中	△中大壠中→志廣路→三民→中央大學→第一公司→三座屋→崎頂→鋁新公司→三宏→水圳頭→內厝里→大崙農會→△大崙→大崙國中→中央塗料公司→山東路口→下烏子厝→烏子厝→雙圳口→△月眉→詹厝→紅崁→下月眉→邱厝→郭厝→雙叉港→崎頂路口→紅土厝→劉厝→合隆公司→△雙溪口→王厝→溪洲→溪海國小→崙頂→崙後→崁腳→頂南門→南門→黃金城社區△敏盛醫院→大園站	1

桃園客運 (中壢總 站接駁 車)	中大壢中 統一放學 時間	中大壢中	中大壢中→桃園客運中壢總站	5~7
中壢客運 (中壢總 站接駁 車)	中壢高商 放學時間	中壢高商	中壢高商(側門)→中壢客運中壢總站	1~2
中壢客運 桃園線 (1路)	中大壢中 統一放學 時間	中大壢中	中大壢中→中壢至桃園沿途中壢客運站牌	
中壢客運 (中壢總 站接駁 車)	中大壢中 統一放學 時間	中大壢中	中大壢中→中壢客運中壢總站	1~2
新竹客運 (高原線)	中大壢中 統一放學 時間	中大壢中	中大壢中、中豐路沿途各新竹客運站牌、中原路、高原站(高原路接中原路二段路口)	1
新竹客運 804 醫院線	中大壢中 統一放學 時間	中大壢中	中大壢中、中豐路沿途各新竹客運站牌、新竹客運龍潭站、九龍村	1
新竹客運 (楊梅線)	中大壢中 統一放學 時間	中大壢中	中大壢中、頭重溪(沿台一線到宋屋)、埔心車、中站山路(沿台一線到麥當勞)、大成路	2

華宮 遊覽車 (石門、龍潭線)	中大壠中 統一放學 時間	石門、龍潭線	中大壠中→壠商(大眾銀行門口)→中豐路→66快速道路→大溪交流道→南興加油站→齋明寺→永明鐘錶(三元派出所)→員樹林→民豐六街→龍潭第二市場→中正路北二高橋下→國泰大樓→雙連街口→龍吟街口→輕航隊→自由聯盟→涵人文茶館→龍門社區→石園二村→石門假期飯店→大坪石峰餐廳→民治街口。	1
華宮 遊覽車 (南崁、藝文線)	中大壠中 統一放學 時間	錦興國小線	中大壠中→錦興國小→奉化路(昇捷林園)奉化路(頂好超市)→南昌路、南順七街(光明國小)。	1
		南崁線	中大壠中→長榮大樓→忠孝東路、南崁路口(南祥路 7-11 超商)→長榮吉邸→中山路【全家超商(南崁國小)】	1
		台茂線	中大壠中→中正路、南竹路口(麥當勞)→台茂→中山路(高鐵橋下)→中山路五福六路口(南坎國中)。	1
		藝文特區線	中大壠中→尊爵飯店→中正路行政執行處→中正路世貿大樓(藝文中心對面)→大興西路二段(中正路交叉口)→大興西路二段(中埔一街交叉口)→大興西路二段(永安路交叉口)→大竹國小。	1
夜自習時段				
中壠客運 (中壠總站接駁車)	20:30	三光路 (壠商後門)	本校→中壠客運中壠總站	1
備考	<p>交通車誤點反映電話：</p> <p>一、桃園客運：一A：(03) 4220162、大湳：(03) 4222047、大溪：(03) 3882002 中壠：(03) 4222047、新屋：(03) 4772011</p> <p>二、新竹客運：龍潭：(03) 4792007、楊梅：(03) 4782412</p> <p>三、中壠客運：(03) 4255722</p> <p>四、租賃得標業者(華宮汽車公司)：(03) 493-6146</p> <p>租賃得標業者(華宮汽車公司)南崁、台茂、藝文特區調度：衛先生 0976-956150</p> <p>租賃得標業者(華宮汽車公司)石門、龍潭地區調度：陳先生 0919-256-846</p> <p>五、乘車疑問請洽教官室：生輔組長蕭教官 (03) 4929871 轉 1320</p> <p>●上學時間 06:00 統聯 168 公車至內壠火車站共計兩段票收費，歡迎住在大有路及藝文特區周邊同學，可多加利用，路線參考圖如下！</p> <p>●放學時間 16:55 各線接駁車離校後，於 20:30 協調有往返中壠總站接駁公車，請有接駁交通車需求之留校夜自習同學可參考運用！！</p> <p>●各時段學生通學交通車均將依學生實際搭乘運用情形由客運業者經評估後實施增減調整。</p>			

【實習處】

108 學年度中壢高商高一職科新生宣導資料

壹、成績考核辦法與畢業條件

- 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且達 40 分(含)者可予以補考，補考及格者以 60 分登錄。未達 40 分或補考未達 60 分者，必須重修該科目以該身分及格分數登錄之。
- 二、學年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 1/2，學校得輔導重讀。
- 三、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 四、部定必修科目 111-136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始得畢業。
- 五、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 六、二年級「小論文入門(創意實作入門)」+「專題實作」4 學分為必修課程。

貳、四技二專升學管道

- 一、技優入學(含保送及甄審)：凡全國技藝競賽前 3 名(可保送)或參加全國競賽獲獎及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甄審)，適用此管道且不用參加統一入學測驗。
- 二、甄選入學：於參加統一入學測驗後可選填 3 個校系報名甄試；部分普通大學(ex 政大、成大、淡江、中原、逢甲等)，只能參加甄選入學。
- 三、登記分發：參加統一入學測驗後，大約 7 月參加聯合登記分發。

參、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類別與考科

108 學年可以報考的群類別包括：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英語類及外語群日語類

- 一、共同必考科目：國文(含作文)、英文(含非選擇題)、數學
- 二、專業科目：

群組	專一	專二	招生學校系科
商管群、資管群	商業概論、數位科技概論、數位科技應用	會計學、經濟學	企業管理、資訊管理、國際貿易、會計、財務金融、行銷與流通等商業類相關系科
外語群英語類	商業概論、數位科技概論、數位科技應用	英文閱讀與寫作	包含應用英語或其他外語等相關系科。
外語群日語類	商業概論、數位科技概論、數位科技應用	日文閱讀與翻譯	包含應用日語等相關系科。

肆、相關活動

年級	活動		校內競賽與證照考試
一年級	上學期	1. 健康操 2. 運動會 3. 各科校友返校講座	1. 會計能力競賽(不分科) 2. 商業簡報競賽(不分科) 3. 電腦能力競賽(中、英打、文書處理、程式設計) 4. 各項檢定(會計丙級、中、英文輸入、電腦軟體應用丙級、全民英檢、多益)
	下學期	1. 職場體驗 2. 校慶園遊會 3. 水上運動會 4. 公民訓練	
二年級	上學期	1. 運動會 2. 職場體驗	1. 會計能力競賽(不分科) 2. 商業簡報競賽(不分科) 3. 電腦能力競賽(程式設計、網頁設計) 4. 全國商業類技藝競賽選手選拔(程設、網頁、會資、商業簡報、文書) 5. 各項檢定(全民英檢、多益、國貿丙級) 6. 校內專題製作競賽
	下學期	1. 校慶園遊會 2. 水上運動會 3. 校外教學參觀	
三年級	上學期	運動會	1. 全國商業類技藝競賽(程式設計、網頁、會資、商業簡報、文書) 2. 各項檢定(全民英檢、多益、其他、會計乙級、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3. 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
	下學期	1. 校慶園遊會 2. 水上運動會 3. 科大/職場講座	

◎取得各項證照有什麼好處？

- 一、檢視學習成果，取得學業成就外的各項專業能力證明，以做為未來求職或升學之參考。
- 二、取得各級乙、丙檢證照後可抵部分科目之重修（一張抵一科）。
- 三、取得丙級、乙級技術士證者可於甄試入學依各四技二專院校規定予以加分。

伍、給大家的期許

- 一、務必加強英文能力，英文強才有競爭力。
- 二、認真學習、建立良好讀書習慣，努力考證照、多參加校內、校外比賽，增廣見聞，也為將來備審資料做準備。
- 三、除了課業上的學習，也要多閱讀課外讀物，充實自己的內涵。

中壢高商實習處辦理(或代報)各項檢定總表

類別	檢定項目名稱及辦理機構	適考年級	報名日期	檢定日期
語文類	英語能力測驗(一~四級)(商教會)	一~三	9月	11月
	多益英語能力測驗	一~三	1月	3月
專業類	會計能力檢定(一~三級)(商教會)	一~三	2月	4月
	會計事務-人工丙級(在校生商業類丙檢)	一	1月	學術科：5月
	會計事務-資訊丙級((即測即評及發證)	一	4月	7月
	會計事務-資訊乙級(全國技術士第三梯次)	三	9月	學科：11月 術科：1~2月
	門市服務丙級(全國技術士第一梯次)	一 商經科	1月	學科：3月 術科：4~6月
	國貿業務丙級(全國技術士第二梯次)	二、三	5月	7月
資訊應用類	TQC 中英文輸入檢定(電腦技能基金會)	一	4月	6月
	TQC 資訊能力檢定(電腦技能基金會)	一~三	4月	6月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即測即評及發證)	一	4月	7月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即測即評及發證)	三	9月	學術科：11月左右

※ 各項檢定之報檢確定日期以當年最新公告為主。

中壢高商學生在校期間各項檢定報檢建議表

年級/學期	語文類	專業類	資訊類
高一	上學期	全民英檢測驗	
	下學期	多益英語測驗	商教會會計能力三級 會計事務-人工丙級 門市服務丙級
	暑假		會計事務-資訊丙級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高二	上學期	全民英檢測驗	
	下學期	多益英語測驗	商教會會計能力二級 國貿業務丙級
高三	上學期	全民英檢測驗	會計事務-資訊乙級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下學期	多益英語測驗	商教會會計能力一級 TQC 資訊能力檢定

備註：

- 取得證照驗證學習成效是社會的趨勢，建議職科及綜高商服學程學生在畢業前最好在「語文」、「商業」及「資訊」三大領域至少均取得一張證照，綜高學術學程學生最好能取得一張語文類證照。上列報檢項目純屬建議，請依個人程度自行調整。
- 全民英檢測驗學生可依個人程度自行上網報檢。
- 多益英檢為國際性的英語能力檢定。
- TQC 資訊能力檢定對象為資訊月考照同學，考照對象為專班及社團學生。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

106.01.12 課發會通過
107.11.30 課發會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105.11.29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23687B 號令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
- (二)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目標

強化學校與職場連結，落實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目標。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校外學習成就:指學生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取得與就讀專業群、科、學程課程相關，由政府機關發給之證照或全國性、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之成就。
- (二) 校外教育訓練:指學生在學期間於寒暑假、例假日或課餘時間，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就業導向之職業訓練機構等場所(以下簡稱學習機構)，參加與就讀專業群、科、學程課程相關之進修、實習、學習或訓練。

四、組織

- (一) 學校為審查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符合課程規定要求及學分或成績採計，應組成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
- (二) 審查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分別為教務主任、實習主任、進修部主任、商經科主任、國貿科主任、資處科主任、英文科召集人、實習組長、技能檢定組長、註冊組長、導師代表一人、專任老師代表一人兼任；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 審查會由校長指定實習主任兼任執行秘書。

五、申請流程

- (一) 學生申請參加校外教育訓練，應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經審查會審查通過及學校核准後，始得為之。學校應指派教師，定期或不定期赴學習機構了解學生校外教育訓練情形。
- (二) 學生於校外教育訓練期間，應定期書寫工作內容及心得之學習報告，並經學習機構評閱，作為學分或成績採計之參據。
- (三) 學生應依學校規定期限，檢具技能證照、獲獎證明、學習報告或訓練證明等文件，向學校申請校外學習成就之學分或成績採計。學校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召開審查會審查之。

六、學分採計原則

- (一) 採計之學分，得抵免修、補修及重修相關科目之學分，以採計就讀專業群、科、

學程課程之專業及實習科目為限。

- (二) 抵重修學分之科目，以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抵免修、補修學分之科目，授予學分，成績一欄登錄為「抵免」，不列入學業及升學相關成績計算。
- (三) 採計之學分未抵免修、補修及重修科目，得以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為選修科目名稱，登載取得學分數。
- (四) 一張證照僅可擇一科目申請。

七、進修部成績採計原則

- (一) 採計之科目節數，得抵免修習科目節數，以採計就讀專業群、科、學程課程之專業及實習科目為限。
- (二) 抵免修之科目節數，成績一欄登錄為「抵免」，不列入學年成績計算。
- (三) 採計之科目節數，得抵就讀專業群、科修習後經補考仍不及格之專業及實習科目，成績以及格基準分數登錄。

八、學分及成績採計基準

(一) 校外學習成就：

1. 取得政府機關發給之證照：

- (1) 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採計三學分；在進修部，每張採計三節。
- (2) 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採計六學分；在進修部，每張採計六節。
- (3) 修業年限內，前1、2之採計，合計最高六學分或六節。

2. 取得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者：

- (1) 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採計三學分；在進修部，採計三節。
- (2) 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採計六學分；在進修部，採計六節。
- (3) 修業年限內，前1、2之採計，合計最高六學分或六節。

(二) 校外教育訓練：

- 1. 依學生所讀群、科、學程相關程度及學習時數，每學期採計一至二學分；在進修部，採計一至二節。
- 2. 依學生所讀群、科、學程課程相關程度，分為高相關及基本相關：
 - (1) 高相關者：以七十二小時採計一學分；在進修部，採計一節。
 - (2) 基本相關者：以一百十二小時採計一學分；在進修部，採計一節。

(三) 取得民間具公信力團體之證照

可抵免之科目學分由各科教學研究會依各學年之開課情形訂定。

- (四) 前三款之學分或成績採計，於修業年限內，合計最高採計二十四學分；在進修部，最高採計二十四節。證照及採計科目名稱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九、本要點經課發會通過，呈 校長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桃園市立中壢高商學生取得證照抵免重修科目總表

科別 證照名稱	資處科	商經科、國貿科	綜高	進修部
電腦軟體應用 (丙級)	計算機概論 I 計算機概論 II 文書處理 I 文書處理 II	計算機概論 I 計算機概論 II 數位化資料處理 I 數位化資料處理 II	生活科技 計算機概論 I 計算機概論 II	計算機概論 I 計算機概論 II 文書處理 I 文書處理 II
電腦軟體應用 (乙級)	計算機概論 I 計算機概論 II 計算機概論 III 計算機概論 IV 文書處理 I 文書處理 II 數位化資料處理 I 計算機應用 I	計算機概論 I 計算機概論 II 數位化資料處理 III	生活科技 計算機概論 I 計算機概論 IV	計算機概論 I 計算機概論 II 計算機概論 III 計算機概論 IV 文書處理 I 文書處理 II 數位化資料處理 I 數位化資料處理 II
電腦軟體設計 (丙級)	程式語言 I 程式語言 II 程式語言 III 程式語言 IV	計算機概論 III 計算機概論 IV	計算機概論 II	
網頁設計 (丙級)	計算機概論 I 計算機概論 II 專題製作 I 專題製作 II	計算機概論 I 計算機概論 II	生活科技 計算機概論 I	
電腦硬體裝修 (丙級)	計算機概論 I	計算機概論 I	生活科技	
國貿業務 (丙級)		國際貿易實務 I 國際貿易實務 II 國際貿易實務 III 國際貿易實務 IV		
會計事務 (丙級)		會計學 I 記帳實作 I 會計學 II 記帳實作 II	會計學 I 會計學 II	會計學 I 記帳實作 I 會計學 II 記帳實作 II

附件二：桃園市立中壢高商學生取得英文證照抵免重修科目總表

證照名稱	科別	商經科、國貿科、 資處科	綜高	進修部
1. 全民英檢(GEPT) 中級(初試) 2. 多益 普級 (TOEIC Bridge)		高職英文 I (2)		高職英文 I (2)
		高職英文 II (2)		高職英文 II (2)
1. 全民英檢(GEPT) 中級(複試) 2. 多益測驗 (TOEIC) 550 分以上 3. 全球英檢(GET) B1(進階級)		高職英文 III (2)	高中英文 I (4) 高中英文 II (4) 高中英文 III (4) 高中英文 IV (4) 高中英文 V (4) 高中英文 VI (4)	高職英文 III (2)
		高職英文 IV (2)		高職英文 IV (2)
		高職英文 V (2)		高職英文 V (2)
		高職英文 VI (2)		高職英文 VI (2)
		高職英文 V (2)		高職商用英文 I (1)
		高職英文 VI (2)		高職商用英文 II (1)
	高職商用英文 III (1)			
	高職商用英文 IV (1)			



【總務處】

蒸飯須知

- ◎ 每學期蒸飯人數於學期初或暑(寒)輔期間調查，每學期蒸飯費用為新台幣 110 元整(市府支付)。
- ◎ 蒸飯時溫度設定在 110 度，蒸飯箱電源於早上 10 時 10 分開啟，電源開啟後蒸飯箱的門會上鎖，以免熱氣無法聚集，蒸飯箱內部如果有加水加熱效果會比不加水較好。
- ◎ 如遇蒸飯箱故障，請盡速至總務處報修，水電技工會協助排除故障。

冷氣及電能管理監控系統須知

- ◎ 冷氣卡請各班總務股長到出納組申請並儲值，指定專人保管，離開教室應將冷氣卡抽出，勿留置教室。
- ◎ 為落實節能政策，溫度設定室溫 26~28℃，並請配合風扇使用，以加速冷氣對流。
- ◎ 冷氣卡餘額即將用罄時，請至總務處出納組加值。



【輔導室】

輔導室簡介~心靈交會處

輔導室位於仁愛大樓一樓，是校園中幽境並充滿綠意花香的一隅，在花香、茶香及淡淡的書香中，同學們可看雜誌書報及上網查資料，我們更期待您的駐留與造訪，給彼此心靈交流的機會吧！

◎輔導室提供的服務有：

- 一、心理諮商：有專屬輔導老師及外聘專業心理師，可提供個別晤談。
- 二、成長團體：透過團體動力，彼此支持、共同學習。
- 三、心理測驗：定期實施心理測驗及解析，提供師生學習、自我了解及輔導時之參考。
- 四、班級輔導：輔導老師進班宣導各式主題，貼近學生需求。
- 五、生涯輔導：生涯探索、選組輔導、學習檔案製作、甄選面試輔導等。
- 六、相關議題：推展相關議題，例如：性別平等、生命教育、家庭教育…等。
- 七、教師研習：透過研習活動、讀書會、個案研討等方式，提昇教師輔導知能。
- 八、輔導刊物：不定期出版親職教育專刊等。
- 九、設備資源：
 - (一)、硬體設備：個別諮商室六間、團體輔導室二間、學習資源室（備有電腦專供師生查詢資料）、生涯規劃專科教室。
 - (二)、軟體設備：圖書（自我探索、人際關係、婚姻與家庭、親子溝通、技專院校簡介、甄選入學備審資料之撰寫、諮商輔導系列…等）、雜誌（張老師月刊、性別平等季刊、真愛家庭、技職簡訊…等）、CD光碟及錄音帶（情緒管理、自我成長、親子溝通、性教育…等）。

◎輔導家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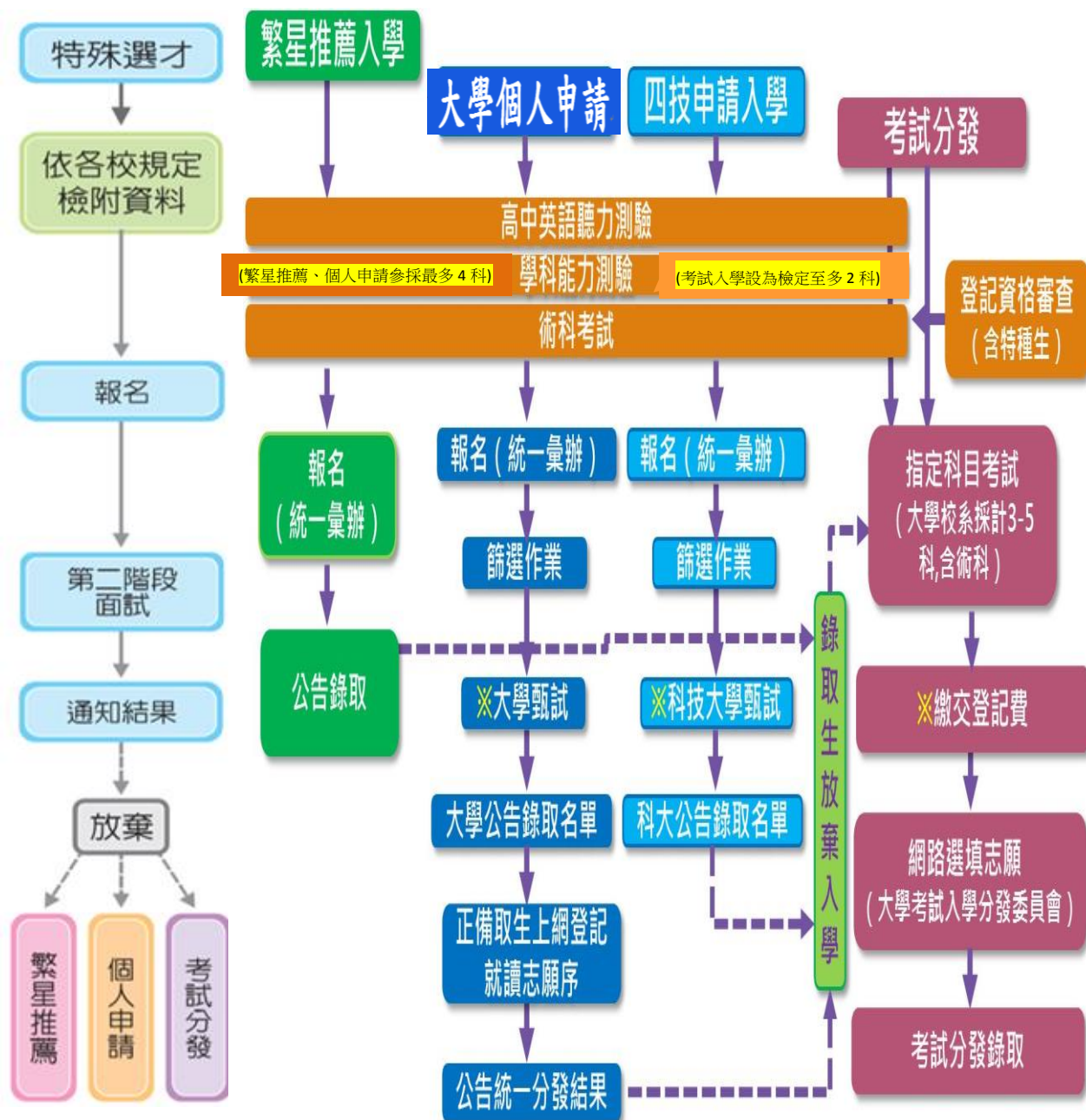
- 朱怡君主任，分機 1701：統籌輔導室業務
- 余銘芬組長，分機 1711：協助輔導行政業務
- 陳秋燕老師，分機 1712：綜高科全科、國貿科二年級、綜職科一年級
- 王韻淳老師，分機 1714：資處科全科、國貿科三年級、綜職科二年級、會三 1
- 陳滄靖老師，分機 1713：商經科全科、國貿科一年級、綜職科三年級
- 吳岱穎老師，分機 1761：進修部



輔導是一個協助自我瞭解與探索的歷程，為問題找出比較好的解決方法與態度

109 學年度高中生升學管道

一、109 學年度高中生主要升學管道架構圖：



壹、109 學年度大學考試及入學管道關係表：

只參加學科能力測驗	只能選擇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
只參加指定科目考試	只能選擇考試入學無需學測檢定之校系
學科能力測驗與指定科目考試兩種考試都參加	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與考試入學都可以選擇

註1：考生若有意就讀檢定英聽之大學校系，另須參加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考試。

註2：考生若有意就讀採計術科之大學校系，另須參加術科考試。

二、109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簡表：

大學入學管道分為繁星推薦入學、個人申請入學、考試入學及特殊選才管道。

項目	繁星推薦入學	個人申請入學	考試入學分發
承辦單位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國立中正大學)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國立成功大學)
報考資格	<p>高中推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全程均就讀國內同一學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之應屆畢業生。 2. 高一、高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 3. 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當學年度或前兩學年度內之英聽測驗成績通過大學校系檢定標準。 	<p>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當學年度或前兩學年度內之英聽測驗成績通過大學校系檢定標準，可申請符合志趣之大學校系。</p>	<p>凡公、私立高中(職)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經考分會學力證明文件審查通過者，均能參加「考試入學分發」。</p>
報名方式	由高中推薦報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律採網路報名。 2. 分為「考生個別報名」及「學校集體報名」兩種方式。 	一律採網路登記。
報名校系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報名資格之考生僅限被推薦至一所大學之 1 個學群。 2. 選填志願數依該學群之規定。 	參加個人申請之每一考生，申請校系數以 6 校系(含)為限。	每位考生選填之志願不得超過 100 個。
考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科能力測驗(大學校系參採最多 4 科)。 2. 術科考試(部分校系採計)。 3.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部分校系檢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科能力測驗(大學校系參採最多 4 科)。 2. 術科考試(部分校系採計)。 3.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部分校系檢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科能力測驗(部分校系檢定)。 2. 指定科目考試(大學校系採計 3-5 科)。 3. 術科考試(部分校系採計)。 4.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部分校系檢定)。
篩選	<p>■第 1～7 類學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各大學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英聽測驗成績檢定標準。 2. 依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及分發比序項目進行分發作業。 3. 第一輪分發各大學錄取同一高中學生以 1 名為限。 4.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再進行第二輪分發作業。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術科考試、英聽測驗成績之檢定、倍率篩選、採計及參酌方式由大學校系自訂。	依各大學校系自訂之招生條件，須通過「指定科目考試原始分數最低登記標準、學科能力測驗及英聽測驗檢定」，後依「指定科目考試採計及加權」計分，同分時依指考參酌科目擇優錄取。

項目	繁星推薦入學	個人申請入學	考試入學分發
篩選	<p>■第 8 類學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人數由各校系自訂，至多為招生名額之 3 倍率或 50 人。 2. 由甄選會依大學校系所訂學測成績、英聽測驗檢定標準、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及比序項目進行第 1 輪篩選，每所高中通過篩選學生至多 1 名；第 1 輪篩選後如未達預定面試人數，再依前述比序原則進行第 2 輪篩選，以達預定面試人數。 		
各校系甄試	<p>■第 8 類學群：</p> <p>面試內容由各校自訂，學生無須準備備審資料。面試作業時程，併同個人申請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109/4/15~5/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校系得自辦指定項目甄試。 2. 各校指定項目甄試辦理時間集中於 109/4/15~5/3。 	無
公布錄取名單	<p>■第 1~7 類學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甄選會比序分發。 2. 由各大學寄發錄取通知單。 <p>■第 8 類學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甄選會公告通過第 8 類學群第 1 階段篩選結果。 2. 第 8 類學群錄取名單由各校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列備取名額。 2. 正備取生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由甄選會統一分發，每名錄取生至多分發至 1 校系。 3. 未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考分會統一放榜。
限制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特殊選才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2. 同時符合「大學繁星推薦」及「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報考資格者，僅得擇一報名。 3. 通過第 8 類學群第 1 階段篩選學生，不得再於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報名同一校系。 4. 分發錄取生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5. 未於規定期限內向錄取之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6. 第 8 類學群錄取生，不得參加個人申請統一分發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特殊選才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2. 獲分發之錄取生即取得入學資格。 3. 獲分發之錄取生如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而獲錄取者，應於其他入學管道之錄取大學報到前，向個人申請之錄取大學聲明放棄，否則一經發現，即取消其個人申請之錄取資格。 4. 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大學特殊選才、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科技校院特殊選才、繁星甄選、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及技優入學、身心障礙生甄試、運動績優甄試、師資保送、醫事保送、軍校正期班甄選入學等錄取資格者，均不得參與考試入學分發招生。

三、特殊選才

- (一) 招生對象：具特殊選才或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如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持有 ACT 或 SAT 成績等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者）。
- (二) 招生方式：各校單獨招生；招生校系將可以工作成就、高中在學表現、競賽表現、證照訓練或其他特殊學習歷程等自訂招生條件，經由大學書面審查、面試、筆試、術科或實作測驗等方式全方面審查後彈性選才。
- (三) 招生日程：原則上各校於每年 11 月前公告簡章，於 12 月辦理招生，並於次年 1 月間放榜。

註：考生得於 108 年 10 月中旬逕上「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網站查詢各校招生資訊或逕至各招生學校網頁查詢招生簡章。109 學年度限制條件如下：

1. 特殊選才錄取生，有以下情形者，應擇一校系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報到學校先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
 - (1) 同時錄取「109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
 - (2) 同時錄取「109 學年度技專校院日間部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
2. 特殊選才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錄取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四、單獨招生

為提供適才適所及發展大學特色，除上述各入學管道外，另可透過單獨招生管道入學大學，分為全校性單獨招生及宗教類、藝術類、體育類學系單獨招生，由各校自行規劃招生期程及考試項目招收學生。

◎ 原住民專班之單獨招生

原住民學生亦可參加一般大學設立原住民專班之單獨招生考試入學大學，相關資訊於每年 10 月公告於教育部高等教育司電子布告欄。

（摘自教育部 109 學年大學多元入學專攻秘笈手冊）



五、升學參考網站

■ 大學多元入學升學考試相關網站：

- (一) 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 <http://nsdua.moe.edu.tw/>
- (二)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http://www.jbcrc.edu.tw/>
- (三)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http://www.ceec.edu.tw/>
- (四)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 <http://www.cape.edu.tw/>
- (五)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繁星推薦
109 年: <https://www.cac.edu.tw/star109/index.php>
108 錄取標準 <https://www.cac.edu.tw/star108/dispense.php>
- (六)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個人申請
109 年: <https://www.cac.edu.tw/apply109/index.php>
108 年一階通過篩選分數
https://www.cac.edu.tw/apply108/history_statistics.php
- (七)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一指考 <https://www.uac.edu.tw/>
歷年錄取標準 <https://www.uac.edu.tw/downloads.htm>

■ 其他升學管道：

- (一) 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 <http://rdrc.mnd.gov.tw/rdrc/index.aspx>
- (二) 中央警察大學 <https://www.cpu.edu.tw/>
- (三) 科技校院四技申請入學 <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 學類、校系簡介：

- (一) 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輔導網 <https://career.cloud.ncnu.edu.tw/>
- (二) ColleGo! 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 <https://collego.ceec.edu.tw/>
- (三) 漫步在大學: <http://major.ceec.edu.tw/search/ceec.htm>
- (四) IOH 開放個人經驗平台: <https://ioh.tw/>
- (五)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 <https://udb.moe.edu.tw/ReportCategories>
- (六) 技專校院評鑑資訊網: <http://tve-eval.twaea.org.tw/>
- (七) 大學網路博覽會: <http://univ.edu.tw/>

■ 壠商輔導室升學資訊參考網頁：<http://www.clvsc.tyc.edu.tw/files/11-1000-894.php>

- (一) 備審資料之撰寫(壠商/行政單位/輔導室/生涯輔導/生涯規劃/生涯規劃 Q&A)
http://www.clvsc.tyc.edu.tw/ezfiles/0/1000/attach/13/pta_80_291473_29361.pdf
- (二) 口面試準備及考古題(壠商/行政單位/輔導室/升學資訊/甄選面試)
<http://www.clvsc.tyc.edu.tw/files/11-1000-903-1.php>

109 學年度高職生升學管道

一、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一) 考試範圍：

1. 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各群(類)別考科考試範圍公告於《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網站上。https://www.tcte.edu.tw/download/109year/109Range_4y/
2. 各考科考試範圍均比照 108 學年度範圍未有變動。
3. 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簡章預定於 11 月中旬起開始發售及網路免費下載。

(二) 跨考兩種以上群類：109 學年度可以同時報考兩種以上群類別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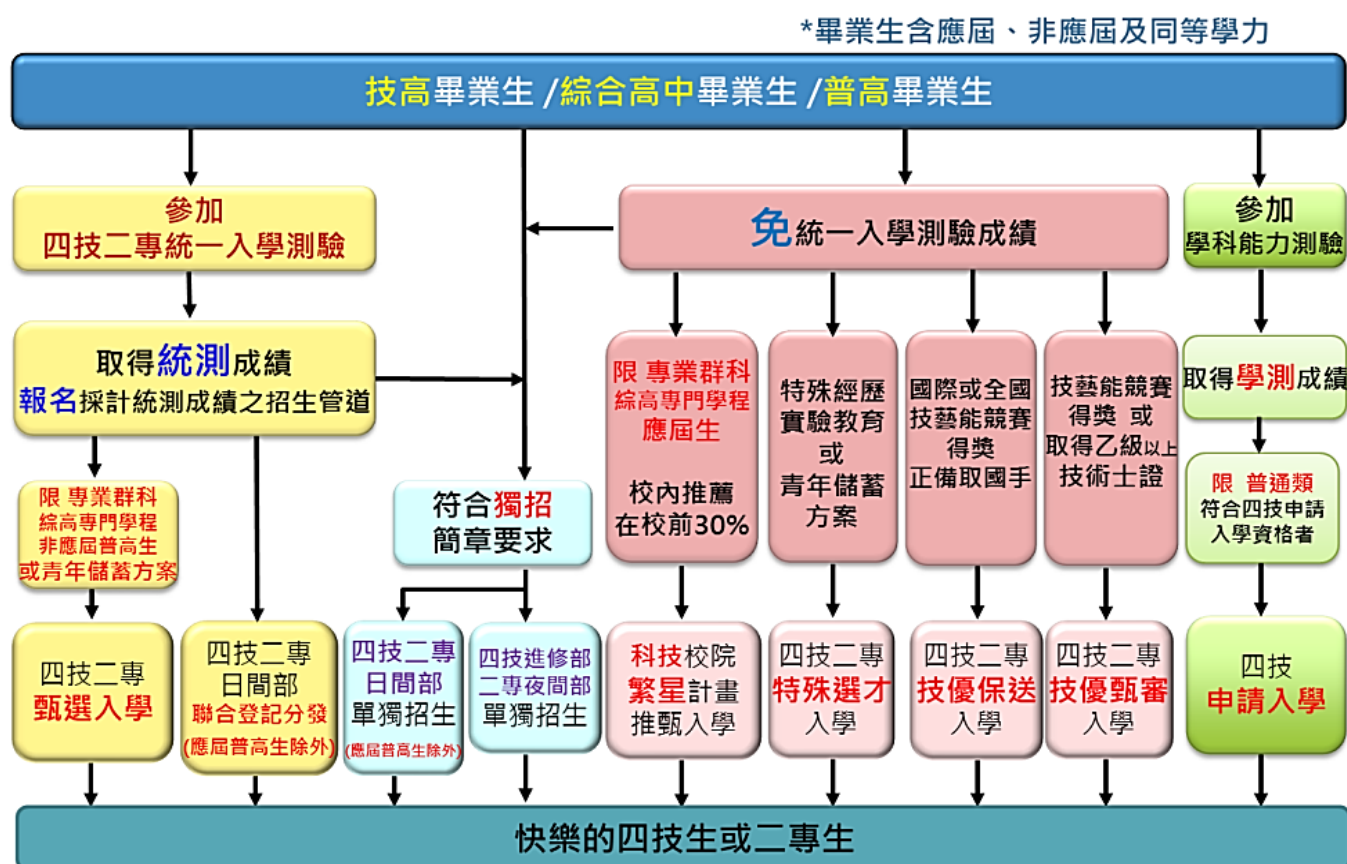
跨群(類)別名稱		可同時應考群(類)別	考試科目	
51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u>國文</u> <u>英文</u> <u>數學</u> (C)	1. <u>電子學、基本電學</u> 2. <u>電工機械、電子學實習、基本電學實習</u> 3. <u>數位邏輯、數位邏輯實習、電子學實習、計算機概論</u>
52	家政群	家政群幼保類+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u>國文</u> <u>英文</u> <u>數學</u> (A)	1. <u>家政概論、家庭教育</u> 2. <u>幼兒教保概論與實務</u> 3. <u>色彩概論、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u>
53	商管外語群(一)	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英語類	<u>國文</u> <u>英文</u> <u>數學</u> (B)	1. <u>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u> 2. <u>會計學、經濟學</u> 3. <u>英文閱讀與寫作(包含選擇題及非選擇題)</u>
54	商管外語群(二)	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日語類		1. <u>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u> 2. <u>會計學、經濟學</u> 3. <u>日文閱讀與翻譯</u>
55	商管外語群(三)	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		1. <u>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u> 2. <u>日文閱讀與翻譯</u> 3. <u>英文閱讀與寫作(包含選擇題及非選擇題)</u>
56	商管外語群(四)	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		1. <u>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u> 2. <u>會計學、經濟學</u> 3. <u>日文閱讀與翻譯</u> 4. <u>英文閱讀與寫作(包含選擇題及非選擇題)</u>

(其餘的群類別每位考生僅能選擇其中一種報考)

二、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升學進路

(一) 四技二專主要升學管道流程圖

◎ 說明:下表為 108 學年度資訊, 109 學年度入學資訊尚未完全公告, 屆時以各招生委員會發售之簡章為依據。(約 11 月底~12 月中旬公告)



(二) 四技二專招生入學管道摘要表

(本表參考 108 年升學內容摘要, 實際情況請參考 109 年升學簡章)

入學管道	報名	對象	成績採計	志願數	備註
原住民專班 獨立招生	11-3 月	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高中(職)應屆及非應屆畢業生。	審查資料 面試	依簡章 規定	1. 不採計統測成績。 2. 報名日期依各校簡章自訂。 3. 享有教育部補助與獎助學金。
特殊選才 (17 所科技校院)	1-2 月	在專業領域具備特殊技能或專長, 或者具有特別之經歷、學習背景或成就, 符合招生學校所訂定之申請條件, 並可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者。	1. 由各招生學校辦理指定項目甄審, 可採書面資料審查、經歷審查、面試、筆試、術科實作考試等。 2. 依考生參加指定項目甄審各項目之成績再加上優待加分條件之加分優待後核算甄審總成績。	依簡章 規定	1. 不採計統測成績。 2. 公布正備取後必須再次上網登記志願序。 3. 分成「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與「青年儲蓄帳戶」兩組, 僅可擇 1 組報名, 至多選擇 5 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 報名「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各校得限制考生報名該校 1 個系科(組)、學程。
技優保送 (17 所大專校院)	1 月	1. 國際技能競賽優勝以上或正(備)取國手 2. 全國技能競賽前 3 名 3. 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前 3 名	依獲獎種類與等第、名次及志願分發。	50	1. 不採計統測成績。 2. 保送類別及不限類別排名。 3. 保送錄取放棄報到, 可持同證件報名同學年度技優甄審。但不管本學年度技優甄審是否錄

		4. 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前 3名			取，均不可持同證件報名下一 學年度後的技優保送及甄審。
繁星計畫 (51所科技校院)	3月	1. 應屆畢業生： (1) 高職學校應屆畢業 生。 (2) 綜合高中修畢專門 學程科目 25 學分 以上。 2. 全程就讀同一學校 3. 在校學業成績前五學 期總成績平均排名在 全年級（或科組、學 程）前 30%以內者。 4. 每校至多推薦 15 名。	依據 7 項主要比序項目之 順序，作比序排名，包 括： ● 第 1 比序：5 學期學業 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 比。 ● 第 2 比序：5 學期專業 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 群名次百分比。 ● 第 3 比序：5 學期英文 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 比。 ● 第 4 比序：5 學期國文 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 比。 ● 第 5 比序：5 學期數學 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 比。 ● 第 6 比序：「競賽、證 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 總和成績。 ● 第 7 比序：「學校幹 部、志工、社會服務及 社團參與」之 總和成績。	25	1. 不採計統測成績。 2. 考生限選填與原高職就讀科 (組)對應之群類校系(組)學 程。 3. 錄取方式： 依考生比序排名、所選填登記 就讀志願序、各校系(組)、學 程招生名額及各高職學校推薦順 序，進行四輪分發錄取作業。 (1) 第 1 輪分發：各科技校院錄取 同一高職(綜高) 1 人。倘有 考生未獲分發錄取之高職學 校，僅由該校原訂於第二輪分 發之考生優先參與第一輪遞補 分發，且此項遞補不改變原先 已獲分發考生之錄取權益。 (2) 第 2 輪分發：取各推薦學校之 考生比序名次第 2 位（即各校 第 2 名）進行分發，且各科技 校院錄取單一高職學校考生至 多 1 名。 (3) 第 3 輪分發：第三輪分發：取 各推薦學校之考生比序名次第 3 位（即各校第 3 名）進行分 發，且各科技校院錄取單一高 職學校考生至多 1 名。 (4) 第 4 輪分發：以未參與前三輪 分發之推薦考生為限，依照比 序名次進行第四輪分發，且各 科技校院錄取單一高職學校考 生至多 2 名。 4. 自 108 學年度起，科大繁星計 畫錄取生， 無論放棄與否 ，一 概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科大甄選 入學。
日間部申請入學 (綜高學術學程) (67所科技校院)	3-4月	高中及綜合高中應屆畢 業生或已畢業學生。	第一階段:學測成績 第二階段:各校辦理甄試。	5	1. 以學測成績申請。 2. 各校指定項目甄試:備審資料或 筆試、面試、實作。
軍校二專班	3月	高中職生及同等學歷	第一階段:統測 第二階段:智力測驗與口試		
技優甄審 (95所大專校院)	5-6月	1. 認可競賽獲獎者。 2. 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照。	參加各校指定項目甄審 後，再依競賽名次優待加 分。	5	各校指定項目甄審不採筆試亦不採 計統測驗成績，可包含面試、實 作、作品、書面資料審查等。
大學 儲備軍官 訓練團 (ROTC)		大學在學生	1. 體檢。 2. 口試、體能測驗。 3. 智力測驗。 4. 特別加分。(依簡章規 定)	依簡章 規定	1. 學雜費、住宿費全免。 2. 每月生活費 12,000 元，統測達 330 分以上、學測達 40 級分以 上，將依級距增加生活費，最 高每月 24,000 元。

					<p>3. 享有大學生自主生活，在校軍事訓練課程，並取得雙專長及大學學歷。</p> <p>4. 享有軍職優惠及福利。</p>
甄選入學 (134 所大專校院)	5-6 月	<p>1. 高職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p> <p>2. 綜高應屆畢業生截至高三上修畢 25 學分專門學程科目者或非應屆畢業生。</p> <p>3. 108 學年度起，「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之專題組獲獎學生，可就「獲獎群別」或「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歸屬群別」擇一資格報名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p>	<p>● 第一階段：依統測成績篩選。</p> <p>● 第二階段：各校指定項目甄試(由各甄選學校辦理)。</p>	3	<p>1. 含普通大學校系。</p> <p>2. 分「一般組」與「青年儲蓄帳戶組」。</p> <p>3. 各校指定項目甄試:備審資料、面試、實作專題、筆試、術科考試、專長表演等。</p> <p>4. 公布<u>正備取</u>後必須再次上網登記志願序。</p> <p>5. 第二階段備審資料，必採「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成果)」，亦可兩者皆為備審資料之採計項目。</p> <p>6. 自 108 學年度起，<u>科大繁星計畫錄取生</u>，<u>無論放棄與否</u>，一概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科大甄選入學。</p> <p>7. 其他(大學)招生管道錄取並報到之考生，未在該管道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入學資格、錄取資格或報到後放棄者，不得再報名本招生。</p> <p>8. 各校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 1 個系科(組)、學程；青年儲蓄帳戶不受此限。</p>
進修部 單獨招生	5-8 月	高職、高中(綜高)。	各校自訂。 例如:統測、在校成績及統測、畢業年資、證照、特種身分。		詳細見各校系簡章。
警察專科學校	6 月	高中職生及同等學歷	自辦筆試及指定項目		
日間部 聯合登記分發 (74 所大專校院)	7 月	<p>1. 高職、綜合高中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學生。</p> <p>2. 高中生已畢業學生及同等學力考生。</p> <p>3. 持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考生。</p>	統測成績	199	<p>1. 含普通大學校系。</p> <p>2. 自 108 學年度起，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採各科目彈性權重機制，國文、英文及數學之共同科目權重為 1 至 2 倍之間(權重級距 0.25)，專業科目權重為 2 至 3 倍之間(權重級距 0.25)，且專業科目加權後總分至少須高於(含等於)共同科目加權後總分 100 分。</p>
運動績優生		高中職生、且在各區或全國性比賽中取得名次	<p>1. 甄審甄試</p> <p>2. 各校單獨招生</p>		甄審甄試:由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主辦。
大學進修 學士班	最晚 至 9 月	高中職生及同等學歷	各校自行辦理單獨招生		招生方式皆由各招生學校自訂，項目包含書面資料審查、筆試或面試。

(三)青年儲蓄帳戶介紹

青年儲蓄帳戶全名為「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由教育部、勞動部共同辦理，自106年起試辦，在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也可選擇先進入職場，透過學習與探索，確立人生規劃方向。該方案目前分為：

1.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為職場體驗，申請就業後加入「青年儲蓄帳戶」可每月獲1萬元補助，最多3年，完成後才能一次提領36萬。
2. 「**青年體驗學習計畫**」：為學習及國際體驗，申請者須自行提出體驗學習計畫實踐內容，無補助。

2年計畫者，至少應累積20個月(600日)；3年計畫者，至少應累積30個月(900日)。前項2年或3年計畫期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以青年第1次媒合就業，並依法參加就業保險之日起算，計算至入學當年度9月16日止。

◎ 青年儲蓄帳戶升學管道：

完成2年以上體驗計畫後，本方案參加青年得報名或申請**特殊選才**、**甄選入學**(科大為主)或**個人申請**(普大為主)及彈性選系等就學管道，但**以1次為限**；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等資歷，皆可納入成績採計項目。

1. **特殊選才**：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2年以上者，**免持統一入學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採多元選才甄試(如書審、面試、實作測驗等)。書面審查著重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資歷，並由學校自訂加分項目。
2. **甄選入學或個人申請**：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2年以上者，**持原畢業年度統一入學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由校系採招生分組。**第一階段**將原畢業年度統一入學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轉化為15級距或5標，據以作為篩選或通過檢定與否之依據。**第二階段**持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資歷參與指定項目甄試(如書審、面試、實作測驗等)，並由學校自訂加分項目。
3. **彈性選系及抵免學分**：
 - (1) 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2年以上者，**已考取並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返校如擬變更原畢業學年度錄取學系，於學校規定期間內持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資歷申請轉系。
 - (2) 已完成體驗，返校就學(註冊或復學)，並持有2年以上工作年資證明、勞工保險證明或體驗學習證明，得循學校程序提出成績抵免申請，經就讀學校審核通過者，就可以抵免相對應學科課程或實習學分。
4. **其他入學管道**：本方案就學管道辦理期間，**自行參加當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者**，依各相關簡章規定辦理，教育部將鼓勵各校優予考量採認體驗資歷，如參加一般大學進修學制學士班、特殊選才，或技專校院進修部、特殊選才等。未辦理本方案就學管道期間，教育部亦將鼓勵各校優予考量採認體驗資歷。

◎ 適合對象：

1. 考完學測或統測後，發現成績不理想，沒有想就讀的學系，想要先就業。
2. 對於未來方向茫然，還不知道要選擇哪個學系就讀；或者因經濟因素想要先就業。
3. 已考上大學，但因經濟因素或其他原因而在註冊前保留入學資格或辦理休學者。

三、四技二專升學資訊參考網站

■ 統一入學測驗

(一)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http://www.tcte.edu.tw/>

(二) 歷屆試題：http://www.tcte.edu.tw/down_exam.php



■ 升學進路與管道

(一)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http://www.techadmi.edu.tw/>

(二)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http://www.jctv.ntut.edu.tw/>

(三) 技訊網 2019：<http://techexpo.moe.edu.tw/search/>



■ 校系與職業趨勢

(一) 生涯輔導資訊網：<http://career.cpshts.hcc.edu.tw/bin/home.php>

(二) 漫步在大學：<http://major.ceec.edu.tw/search/>

(三) 技職 3.0(技職相關時事趨勢)：<http://www.tvet3.info/>



■ 輔導室

(一) 壠商輔導室

<http://www.clvsc.tyc.edu.tw/files/11-1000-98-1.php>



(二) 備審資料之撰寫(壠商/行政單位/輔導室/生涯輔導/生涯規劃/生涯規劃 Q&A)

http://www.clvsc.tyc.edu.tw/ezfiles/0/1000/attach/13/pta_80_291473_29361.pdf

(三) 技專院校推甄面試考古題(壠商/行政單位/輔導室/升學資訊)

<http://www.clvsc.tyc.edu.tw/files/11-1000-894-1.php>



大考總失常，有解



撰文◎黃琮寧醫師

播出時間：8/8 (四) 19:30



愛 + 好醫生

週一～週四 19:30 (首播)

週六 15:00 / 週日 20:00 (重播)

「臨場表現失常」是許多考生、選手的惡夢，尤其是心智尚未成熟的青少年，在慌亂中不知該向誰求助，自己也找不到緩解情緒的方法。在這一集《愛+好醫生》節目中，專家們分析，要培養孩子臨危不亂的能力，可以從兩個面向討論：第一、平常時候的預備，第二、重大事件來臨前的抒壓。

平常時候的預備，包括規律的生活步調，每天作息正常，保有運動的習慣，吃均衡健康的食物等等。唯有打好這些基本功，才能保持交感神經的穩定，到了考前就不會過於緊張。

另外，如果父母給孩子侷限型的思維，老是灌輸「要考一百分、要得第一名」，過度重視成績的結果，孩子很難在考試時保有平常心。反之，讚揚孩子努力的過程，讓孩子訂定小目標，按部就班往前走，才能確保穩紮穩打的自信心。

如果孩子本身就有焦慮的遺傳性格，也可以利用認知心理學的策略，在平常時，陪孩子一起寫下「煩惱筆記本」。將每天煩惱的事項一一條列出來，並且在兩週後回顧這些事項的結局。若當初擔心的惡夢最後並沒有發生，就勇敢的把這項擔憂劃掉，這小小的動作彷彿正對著大腦說：「其實我以前焦慮的不良後果，大部分最後都沒有發生呢！」

到了考試前一天，孩子緊張的睡不著覺，或者是考場中無法集中精神，可以利用腹式呼吸法，讓交感神經放鬆。請孩子手上拿著衛生紙，用鼻子吸氣，嘴巴吐氣，緩緩吹動衛生紙，感受腹部的肌肉動作。也別忘了陪孩子禱告，禱告本身同樣帶有緩和情緒的作用，大家不妨試試看喔！

愛家顧問團



蔡宇哲
心理學系
助理教授



林之佩
心理諮商師



徐瑜寧
職能治療師

Q 如何在大考前或是緊張時，還能睡得好？

其實不只孩子，就連大人也有這樣的經驗。歷史上有一位長跑選手羅·克拉克，曾十九次打破 5000 公尺和 10000 公尺長跑世界紀錄，但是在他參加的兩屆奧運會上（1964、1968）均未登上冠軍寶座，只得到一枚銅牌。平常的紀錄大幅高出奧運比賽的冠軍選手，卻總是在大型比賽中失常，專做睡眠研究的蔡教授針對這種情況說，在焦慮中無法入眠時，建議利用紙筆將焦慮的事件，一一寫下來，這本幫助排除煩惱的妙招「煩惱筆記本」，書寫時有幾個重要規則：

1. 不能在臥室，以及坐在自己的床上寫，不要把焦慮的事帶到入睡的場域裡。
2. 寫的時間不能超過 15 分鐘
3. 條列式的清單模式
4. 建議使用筆記本，而非用筆記型電腦

這個方法是根據臨床研究，針對失眠者的實驗。發現焦慮能降低，入睡時間更快，睡眠品質也提升不少。

黃醫師也建議，事後可以將沒有發生的事一一劃掉，讓孩子更知道自己的焦慮，不見得會變成事實。

Q 如何幫助孩子面對緊張？

容易緊張焦慮的危險因子有 **1. 孩子的先天氣質**，情緒容易焦慮的孩子，在面對焦慮事件時，會更不安跟感到壓力。**2. 後天的影響**，如果家長總是跟孩子耳提面命，一定要爭取第一名、100 分，如此重視結果大於過程，孩子也會深刻感覺到。

可以帶孩子慢慢呼吸和慢慢吐氣，建議用衛生紙，讓孩子吐氣時，吹動衛生紙，培養呼吸紓壓訓練，是很好的方式，或是透過運動，但建議在太陽下山前運動，而非睡前，否則容易讓神經處於太過興奮的狀況。

在諮商理論中，有一個正念身體掃描的理論，藉著認識自己的身體，感覺情緒與壓力的存在。平常就要練習，而不是大考前一天才練習。首先平躺著，先感覺身體哪些部位緊緊有痠痛的感覺，移開原本放在腦部的所有注意力，真實面對自己身體的感覺。

Q 面對壓力，男女大不同嗎？青春孩子有甚麼特點？

除了性別之外，個性不同的孩子，在壓力中及心情低落時，需求也不一樣，多觀察孩子，慢慢就會了解他的需要。有些孩子透過聊天、打電動，抒發自己的壓力。畢竟每個孩子都很特殊，需求也都不太一樣，家長用心一定可以發現。

青春期的孩子，一方面覺得自己是大人，但其實對於自己的情緒或是壓力，也還在學習怎麼面對，不喜歡被當作軟弱或是沒能力的人，所以家長需要多留意，在一旁觀察，適時表達關心，不會隨意指責或強行給建議，讓孩子感覺到有任何需要時，都可以向你求助。

也有孩子不太習慣在父母面前，展現他脆弱的一面，不要逼孩子吐露心聲。考前的孩子常會有內心小劇場，不少孩子每天重複怪罪自己，給自己很多壓力；想像對手都很用功，自己卻沒有真正前進。此時孩子需要的，可能是考過試的表哥表姊，與孩子的年紀相差不多，讓表哥表姊帶他去喝喝飲料，看看電影、聊一聊，也許一個下午就可以恢復精神。📺

Q 家長如何有智慧的陪伴？

在孩子面對課業壓力，如英文背不起來，數學題不會寫，就先轉移孩子注意力，一起看個卡通，讓孩子先跳開焦慮情緒，或者親子聊聊天，幫助孩子排除課業壓力。也可以在孩子寫完功課後，騎車子出去兜風，做點孩子感興趣的戶外活動，除了紓壓之外，更可以建立親子關係。就算孩子已經上國中，也需要與孩子互動時刻。

專注孩子努力的過程，而非結果，相信孩子一天比一天更好，而非訂了太高的目標，單單用想的就讓孩子卻步。一向表現很好的孩子，不代表他沒有壓力，尤其是沒有把握時，也會出現一些不同於平時的行為表現。當孩子自我要求太高，也可以讓孩子做一點浪費時間的事，看點漫畫書或玩手遊之類放鬆心情。如果孩子只會讀書，反而是爸媽要煩惱。

解除壓力不是靠意志， 而是靠方法



撰文◎黃瓊寧

播出時間：6/19 (二) 20:00



愛 + 好醫生

(首播) 週一、週二 20:00

(重播) 週一、週二 23:00

壓力需要出口，很多人為了「紓壓」，養成一些成癮的生活習慣，如玩遊戲玩到廢寢忘食；靠吃放鬆心情導致肥胖；抽菸而影響健康等等。遇到這種情形，我們總喜歡用「意志力」來激勵自己。意志力其實是一個很抽象的名詞，不僅牽涉到複雜的大腦迴路，而且主人通常無法掌控，正如聖經上所說「立志行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因此，必須靠一些實質作法，引導大腦換個方式紓壓。

黃金定律與慣性解方

一個上癮行為的養成，有三個黃金定律：一、引導產生行為的「提示」出現；二、開始「慣性行為」；三、得到心理或生理的「快感」。如當我從口袋拿出手機時，手機「提示」我可以看看臉書留言，於是我「習慣性」打開手機，一滑就滑了兩小時，直到看完一部韓劇，覺得「煩惱都忘掉的好感真好」才停止。

下列是我根據《欲罷不能》(天下文化)這本書，以及一些心理學研究的結果，列出五個改變慣性行為的方法：

1. 改變環境，移除討厭的「提示物」

不希望壓力上身就吃零食，不希望自己沉迷於網路手遊，正確的作法應該是先改變環境，移除「提示物」。如清空零食櫃，倒掉冰箱裡的飲料，把手機交給家人收藏，讓眼睛所及，看不到任何提示物，才有可能真正改變行為。

2. 找出生活不快樂的根源

孩子在壓力大，如人際關係挫折、自信心薄弱時，特別容易上網打遊戲、聊天打屁、吃零食。打罵或責罰只會雪上加霜，讓成癮問題越來越嚴重。一起解決根本的壓力源頭，和孩子討論心理的難處，會比碎碎念來得更有效。

3. 尋找可以讓大腦得到反饋的替代物

有時候生活的壓力源無法移除，如上學本身就帶來壓力，下課後吃一塊炸雞排，可以讓大腦放鬆。但長期吃下來，可能會導致大腸癌，因此改成茶葉蛋或滷雞腿，讓大腦得到同等的快感，卻不會傷害健康。

4. 告訴孩子「你可以」，而不是「你不能」

休士頓大學的派翠克 (Vanessa Patrick) 教授曾經做過一個實驗，邀請一群女性擬定運動計畫。當她們感覺疲憊想放棄時，研究者請半數的人對自己說：我不能漏掉任何一次運動；請另外一半的人對自己說：我可以不漏掉任何一次運動。十天後，前者只剩 10% 持續執行運動計畫，但後者卻高達 80% 的人堅持到底。

5. 給孩子改變的理由

在建立新的生活模式時，與孩子一起坐下來想想，引導他說出，為什麼現狀不好而需要改變，多想幾次，大腦才會心甘情願改變行為模式。

愛家顧問團



黃鈞蔚
精神科醫師



劉駿豪
輔導專家



Q：壓力對人有甚麼影響？

A：黃鈞蔚醫師表示，人需要適度的壓力，才能夠不停進步，如果沒有壓力，可能會好逸惡勞。壓力分成長期與短期兩種，長期壓力可能會導致身體的連鎖反應，包括心血管疾病或是免疫疾病等。人的大腦分成認知腦和情緒腦，一個狀況進來，大腦會先有情緒反應，再送到認知腦去運作，大腦裡資訊累積越多，就越能判斷是否形成壓力？人生的經驗和思考，能增加判斷壓力的能力，但是考生或是孩子，因為人生經驗比成人少，在處理壓力的能力上，也無法像成人一樣成熟。

劉駿豪老師解釋，現今很多家長跟孩子說，學習不會有壓力，但這個狀況實際上不存在，孩子不會處理壓力，又被大人告知應該沒有壓力，反而會無所適從。

Q：壓力緩解方法哪些是有效的？

A：紓壓方法有果效，其一是轉移焦點，另外就是刺激副交感神經，像運動跟腹式呼吸，讓心跳放慢、血壓降低，都很有效。

劉駿豪老師說，玩手機和運動是不一樣的，玩手機後，注意力很難抓回來。使用手機查資料，也可能會順便玩個小遊戲、滑個臉書，或看個新聞，念書時間也都容易消耗。另外，家長最要忌諱的是跟孩子提當年勇，最好紓壓的談天對象如大一屆的學長姊，因為他們才剛剛經歷過，他們最了解預備考試的心情和壓力，容易同理孩子遇到的狀況，讓孩子也覺得自己是很有盼望的。

Q：如何陪孩子好好面對壓力？

A：第一步，幫孩子找出成就感，問他擅長的事物，有了成就感，讀書的步調可能就可以調整，先不要期待孩子，一下子全部一起進步，這是不切實際的，反而給孩子更多壓力。

第二步，把有問題或是壓力的目標，分割成幾個小目標，一個一個達成，一點一點累積，把長期目標分段變成短期目標，短期目標達成時，孩子就會有成就感。千萬不要誇獎孩子，說這樣已經很好了，孩子可能會產生莫名的憤怒，覺得被輕看，反要鼓勵孩子，你可以達成目標。改變內在的自我對話，可提升孩子達成計畫的成功機率。

Q：如何判斷孩子面臨壓力的狀況？

A：黃鈞蔚醫師說，其實很容易判斷，孩子壓力是否解除，端看焦慮緊張的狀況是否仍存在，但是孩子往往不知道自己已經壓力破表。提醒家長，如果發現孩子最近情緒暴躁，晚上容易失眠，人際關係互動變差，不愛去學校，有些孩子甚至認為「我不如別人、我很差、我不知道自己的價值、不知道我為什麼要去學校，這類的感受都是警訊。可求助精神科或是心理諮商，幫助孩子學習面對壓力，一昧的指責絕對沒有幫助，因為當一個人溺水了，一直要他趕快游上岸是不可能的。

劉駿豪老師說，其實很多孩子面對過量壓力的時候，會產生退縮反應，因為人需要成就感，所以如果他不能正面看待課業，就會將所需要的成就感，投注到其他領域，如打電玩，甚至是社團活動。

父母總是不懂傲嬌青少年在想什麼？

掌握三原則，讓親子溝通有愛無礙

李依親 臨床心理師 耕心文教專業講師

☞話題提問 Q：

孩子長大之後，開始有了自己的生活…平常就算在家，也不太跟爸爸媽媽聊天，總是低頭玩手機或是關在房間裡，放學、假日更是常常與朋友出門，在家的時間越來越少。就像《葛瑞的日記》書中的青少年葛瑞，生活中發生什麼事情，也不太會跟媽媽分享，甚至希望媽媽不要干涉他的交友圈。

好想開口和孩子談談、多多了解他，卻不知道該談什麼話題……有沒有什麼辦法可以拉近與孩子的距離、維持良好的親子關係呢？

☞專家來解答 A：

青少年最令爸媽感到落寞的狀態，就是「不開口說」了，孩子開始忙著長大與獨立，看起來生活在自己的圈圈當中，似乎不想跟爸媽有太多關連。看著孩子長大的身影，**爸媽默默站在背後，既關心又擔心，對孩子的愛並沒有減少，但不懂孩子怎麼想、需要什麼，真的好難找到瞭解他、支援他的入口……**

在急著找出拉近距離的辦法之前，提醒爸媽第一步要先做的，是去體會孩子不開口的的心情。由於青春期的思考能力與感受性變高許多，「不跟爸媽分享」的原因也就變得複雜起來……在我的工作中發現，幾乎所有青少年內心其實仍然渴望與爸媽親近；然而，卻因為下列這些原因而變得難以開口～

1. 不知道怎麼開口。第一種原因其實非常簡單，就是不知道該怎麼開口而已。這些孩子從小親子相處少，可能是花很多時間在補習、才藝或唸書、寫功課，即使有聊天的機會，要嘛就是話題多半圍繞在爸媽感興趣但孩子有點累的事情，像是成績、交友限制、哪裡做不對……等。對孩子來說，小時候還可以因為單純、沒想太多而偶爾談及自己，但長大了，**一旦要開口，除了要重新建立從小就不熟悉的親子相處模式，還要面對自己要能把複雜的事情跟糾結的心情講清楚的考驗**，許多孩子在這一關往往就先舉手投降、選擇放棄了。

2. 不願意被干涉。有些孩子其實小時候蠻常跟爸媽聊天的，大大小小的事情都會說出來，也算是聽話，爸媽建議該怎麼做，孩子都會盡力配合或達成。然而，到了青春期的時候，**孩子開始想要自己做決定，想要吸一口自由的空氣，當然就會選擇將各種可能受到干涉的事情藏在心裡**，一旦開口，就只講些無關痛癢的日常對話或聊事不關己的事情。

3. 不希望爸媽擔心。這第三種青少年不開口的原因，其實相當常見，背後的情感其實是對爸媽的愛，不過爸媽往往不知道，反而誤以為少話是親子間越來越疏遠的徵兆。**其實這類青少年想很多，有些真的很想告訴爸媽的話，可能會包裝成別人的故事講出來，希望先看看爸媽的反應，再決定下一步要怎麼做。**

掌握三原則，讓親子溝通有愛無礙

既然青少年不開口的原因這麼多，有沒有什麼共通原則可以讓爸媽還是能讀懂青少年、傳遞關懷呢？掌握下面三原則，讓溝通留愛不留礙。

原則一：宣告青春期的自由與權利。

先在心中先想清楚自己對孩子的期待大原則，並有意無意在生活對話中宣告出來，像是：你長大了，媽媽會改變跟你相處的方式；我的原則只有希望你每天十點睡，除此之外的事情，我都只會認真聽，不會干涉你。**大原則必須確定下來，並且記得說到做到，讓孩子感到放心安心。**

原則二：聆聽時的回應只說情緒詞。

無論孩子說什麼，都專注聆聽，並試著用情緒詞彙與感受回應他，像是：你有點擔心他再也不理你……、他這樣說其實你感覺很有壓力、答應這件事其實你有點勉強……。**特別要留意孩子嘴裡沒說話，但卻出現表情或動作的線索**，像是：身體變得緊繃、略微皺眉、轉身離開…等，**非語言的表達是認識青春孩子很重要的入口**，千萬別疏忽了。

原則三：勤加練習。

最後，在每天大大小小的對話中，把前面兩個原則牢記在心，**時時練習、自我檢核**，千萬別只在大事情發生的時候才運用。

只要爸媽堅持做下去，一段時間之後，必定可以發現自己已經認識眼前這個青少年更多更深，孩子慢慢開始願意多分享一些了。



大螢幕中的小日常~「家」的那些五四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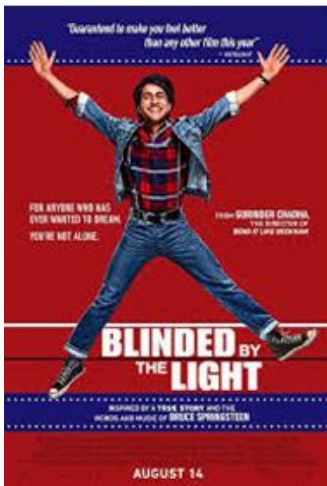


愛·慕 Amour (2012)

法//輔

高齡八十多歲，鶼鶼情深的退休鋼琴教授夫妻喬治(尚路易坦帝尼昂飾)與安妮(艾曼紐麗娃飾)，這對走過風風雨雨的老夫妻，在妻子安妮逐漸被病症俘虜之後，堅定不移的真愛卻面臨了前所未有的困難與考驗，喬治眼看安妮一路從雍容得怡漸漸墜入凋零，他們能否承受身體重擊後的脆弱心靈？又能否至死不渝的執起對方的手，共同以優雅的姿態面對年邁人生的最終篇章？

資料來源：開眼電影網



炫目之光 Blinded by the Light (2019)

英國//普

《炫目之光》故事發生於 1987 年的英國，當時正處於英國國內種族與經濟雙重的不安與騷動氣氛中，賈維(維威克卡拉 飾)身為英籍巴基斯坦的後裔，內心感受尤其深刻，他藉由寫詩來抒發心情，藉以短暫逃離父親的威權與社會歧視給予的雙重壓力。直到某一天，他在同學的推薦下進入了「工人皇帝」布魯斯史普林斯汀的音樂領域裡，他粗曠又不修飾的沙啞嗓音訴說著勞工階級的苦悶與心聲，讓他彷彿重獲新生，藉著布魯斯的音樂，賈維找到情緒的出口與夢想的翅膀，在歌聲中他獲得十足的勇氣，勇敢向父親的威權與社會的歧視表達自己內心真正的想法。

資料來源：開眼電影網



比海還深 After the Storm (2016)

日本//普

曾獲得文學獎的作家良多(阿部寬 飾)風光一時，如今卻不得志兼差當起私家偵探，甚至還把當初獲獎的獎金跟兼差的薪水都花在賭博上，最後連自己小孩的學費都付不起，前妻(真木陽子 飾)帶著兒子離他而去。眼看獨自在老人社區生活的年邁母親(樹木希林 飾)及前妻、兒子漸漸有了自己的生活，良多終於決心振作想重新融入一家人的生活，並在兒子人生中找到一席之地。突如其來的颱風夜將良多、妻兒、母親一家人困在一起，僅此一夜的家庭時光就此展開。

資料來源：開眼電影網



那才是我的世界 Keys to the Heart (2017) 韓//普

暖心催淚宛如韓國新世代版《兩人》，韓國影史亞軍《國際市場》製作團隊傾力打造。金趙夏（李秉憲 飾）曾經拿過 WBC 亞洲拳擊冠軍，但現在一無所有只剩下自尊心，一個偶然之下與 17 年未見的母親仁淑（尹汝貞 飾）相遇，落魄三餐打游擊的他，為了存下前往加拿大的經費，只好隨著母親回家。一開門就見到一個不尋常的青年，問什麼問題，只會回答「是」，他叫吳振泰（朴正民 飾），雖然不同姓卻是趙夏的弟弟。振泰患有自閉症與「學者症候群」，他煮拉麵第一、打電玩第一，但最厲害的是彈鋼琴，世上找不到第二個的天才，無師自通看網路影片就能百分百準確彈奏出樂曲。南遠北轍的趙夏與振泰，展開雞飛狗跳的同居生活。這對兄弟將因母親的關係，將攜手譜出生命新樂章。

資料來源：開眼電影網



只有大海知道 Long Time no Sea (2018) 臺灣//普

劇情講述一名蘭嶼男孩馬那衛(鍾家駿 飾演)為與在的父親見面，決定投身傳統舞蹈來台演出，給父親驚喜的故事。自小由年邁祖母養育長大的男孩，總盼望長期在台灣謀生的缺席父親，有天能回到蘭嶼、陪伴他的成長。這個夏天，學校來了一位年輕老師游仲勛(黃尚禾 飾演)，被迫放棄熱鬧都市生活的他，一心想爭取記功嘉獎，期待能調回台灣。

全國原住民舞蹈大賽將於高雄舉辦，大家為了各自想法奮力一戰，但在集訓過程中，仲勛發現--孩子們對代表達悟文化的丁字褲顯然排斥，不願穿著它上台表演。比賽即將到來，仲勛如何讓孩子們從文化中找回驕傲與勇氣，願意穿上丁字褲登台演出？

資料來源：開眼電影網



披薩的滋味 Crow's Egg (2014) 印度//普

印度//普

南印大城的貧民窟中，一對和母親、阿嬤共同生活的小兄弟，因為喜歡偷烏鴉的蛋吃而自稱「大小烏鴉蛋」，「烏鴉」在印度是非常常見的鳥類；兄弟倆平時靠撿鐵軌上掉落的煤塊貼補家用，某日鎮上新開了一家披薩店，兩人初次看到鋪滿起司跟餡料的披薩，驚為天人，因此能咬上一口熱騰騰的披薩成為他們的美夢，於是兄弟努力賺錢，沒想到竟展開了一連串的城市大冒險。

《披薩的滋味》故事靈感來自導演和貧民窟孩童的對話，透過兩個小男孩想吃披薩的願望，點出貧富、地位的隔閡，也道出全球化帶給印度的衝擊。導演以幽默的口吻，描述出嚴肅、寫實的主題，不僅為弱勢發聲，批判到位，溫暖人心。

資料來源：開眼電影網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心理衛生諮詢資源

一、桃園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服務內容：提供情緒困擾，如生涯規劃、家庭問題、人際關係、價值觀、兩性關係、職業適應、親屬關係、壓力紓解及兒童心理與親子關係等專業協助及心理健康衛生教育宣導活動，或免費心理諮詢服務。

◎服務方式：(03)3325880 或上桃園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網站

(<http://dph.tycg.gov.tw/mental>)，由專業人員提供心理諮詢面談服務。

◎心理諮詢面談預約：

區域	地點	電話
桃園區	桃園親子館 (桃園區三民路一段 200 號前棟 2 樓) ※為維護室內環境清潔，煩請穿著襪子。 ※建議諮詢議題為親職(子)關係、夫妻關係、家庭議題	(03)301-1021
桃園區	桃園市生命線協會 (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 61 號 13 樓) ※建議諮詢議題為生涯規劃、家庭問題、人際關係、兩性關係、自我探索、職業適應、親屬關係、壓力紓解、情緒困擾、兒童心理與親子關係、創傷後壓力症候群(週三)、自殺防治(週三)及其他議題	(03)301-1021
中壢區	桃園市中壢區衛生所 (桃園市中壢區溪洲街 296 號 1、2 樓)	(03)338-1234
平鎮區	桃園市平鎮區衛生所 (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 1 號)	(03)338-1234
平鎮區	張老師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 (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168 號 A 棟 3 樓)	(03)338-1234
八德區	桃園市八德區衛生所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 361 巷 28 號) ※建議諮詢議題為生涯規劃、家庭問題、人際關係、兩性關係、自我探索、職業適應、親屬關係、壓力紓解、情緒困擾，及悲傷輔導其他議題	(03)301-1021
大溪區	桃園市大溪區衛生所 (桃園市大溪區仁愛路 1 號) ※建議諮詢議題為生涯規劃、家庭問題、人際關係、兩性關係、自我探索、職業適應、親屬關係、壓力紓解、情緒困擾，及悲傷輔導其他議題	(03)301-1021
楊梅區	桃園市楊梅區衛生所 (桃園市楊梅區校前路 409 號 1、2 樓)	(03)338-1234
蘆竹區	桃園市蘆竹區衛生所 (桃園市蘆竹區長安路二段 238 號) ※建議諮詢議題為兒童或青少年者請來電預約。	(03)397-0581
大園區	桃園市大園區衛生所 (桃園市大園區中正西路 19 號 1 樓) ※建議諮詢議題生涯規劃、家庭問題、人際關係、兩性關係、自我探索、職業適應、親屬關係、壓力紓解、情緒困擾、兒童心理與親子關係及其他議題	(03)301-1021
龍潭區	桃園市龍潭區衛生所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 210 號)	(03)338-1234
龜山區	桃園市龜山區衛生所 (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 103 號) ※建議諮詢議題為兒童或青少年者請來電預約。	(03)397-0581

龜山區	新田心理治療所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28-1 號 4 樓) ※建議諮詢議題為兒童或青少年者請來電預約。	(03)397-0581
新屋區	桃園市新屋區衛生所 (桃園市新屋區新屋里中山路 239 號)	(03)338-1234
觀音區	桃園市觀音區衛生所 (桃園市觀音區觀新路 58 號)	(03)338-1234
復興區	桃園市復興區衛生所 (桃園市復興區中正路 25 號) ※建議諮詢議題為生涯規劃、家庭問題、人際關係、兩性關係、自我探索、 職業適應、親屬關係、壓力紓解、情緒困擾、兒童心理與親子關係及其他議題	(03)301-1021

二、 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須經本校輔導老師評估後轉介)

- ◎服務對象:本市高中職及國中小學生於校內進行初級與二級輔導處遇後，經評估需要專業輔導人員協助者為直接服務對象，其他與學生相關人員如家長、教師及認輔志工也都是專業輔導人員提供諮詢服務的對象。
- ◎服務內容:針對精神病理部份及重度適應不良之學生個案，提供輔導策略之擬定及相關事宜之諮詢與服務。以及青少年與兒童精神醫學知識之諮詢服務。
- ◎服務時間:每週一次，每次 3 小時，原則每次預約 1 名個案。
- ◎諮詢服務人員:楊孟達身心精神科診所徐新雅醫師及桃療兒童青少年精神科醫療團隊。
- ◎實施方式:採預約方式。
- ◎諮詢服務預約專線電話及傳真:電話:(03)4609199#273 鄭忠豪 諮商心理師。
傳真:(03)4606399
- ◎諮詢服務地點: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輔諮中心，東安國中內)或桃園市立陽明高中。

三、 桃園市精神醫療機構:

(一) 醫療院所資源:

行政院衛生署 24 小時安心專線:0800-788-995 (0800-請幫幫-救救我)

機構名稱	電話	地址
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精神科	(03)369-8553	桃園市桃園區龍壽街 71 號
國軍桃園總醫院-精神科	(03)479-9595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168 號
桃園榮民醫院-精神科	(03)338-4889 #3885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 100 號
林口長庚醫院-精神科 (另有自費精緻特別門診)	(03)328-1200 #2439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 5 號
天主教聖保祿醫院-精神科	(03)361-3141	桃園市桃園區建新街 123 號
敏盛綜合醫院經國院區-身心內科	(03)317-9599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168 號
壩新醫院心理諮商特別門診	(03)492-3030	桃園市平鎮區廣泰路 77 號
居善醫院	(03)386-6511	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 910 號

(二) 診所：

機構名稱	電話	地址
八德身心診所	(03)377-5953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 963 號 1 樓、2 樓
陳炯旭診所	(03)280-5285	桃園市中壢區九和五街 7 號
柏樂診所	(03)456-0208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二段 37 號
迎旭診所	(03)427-7126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38 號
博士身心醫學診所	0901-307-070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二段 223 號
尚語身心診所	(03)451-2181	桃園市中壢區忠孝路 62 號
順心診所	(03)451-9958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61 號
黃正龍診所	(03)493-6667	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二段 430 巷 79-19 號
詠美身心診所	(03)336-3833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 20 號
聖洸身心診所	(03)338-0657	桃園市桃園區大業路一段 127 號
悅情身心診所	(03)341-1220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 110 號
心寧診所	(03)392-0522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1080 號
一德身心診所	(03)358-3115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十一街 138 號
全新精神專科診所	(03)358-6944	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 1311 號
吳俊毅身心精神科診所	(03)362-9995	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50-1 號
周孫元診所	(03)379-2260	桃園市桃園區龍城五街 62 號
新楊梅診所	(03)485-6530	桃園市楊梅區環東路 476 號 1、2 樓
楊延壽診所	(03)489-9242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 298 號
蘇宗偉身心診所	(02)8200-3001	桃園市龜山區宏慶街 24 號
欣悅診所	(03)352-0876	桃園市蘆竹區光明路 1 段 10 號

四、 諮商輔導相關機構

(一) 心理衛生相關資源

機構名稱	電話或網址	地址	服務內容
婦幼保護專線 (24 小時)	113	註：專線 服務	一個號碼，單一窗口，三種服務（家庭暴力、兒童保護、性侵害）；或一般民眾之法律與福利諮詢。
男性關懷專線 (9:00-23:00)	0800-013-999	註：專線 服務	提供家庭、親密關係衝突之男性情緒抒發管道，學習理性面對家庭衝突危機，並協助轉介社會資源及安排深談服務。

1925 安心專線 (24 小時)	1925	註：專線 服務	若您或身邊的人有遇到心理困擾，可透過手機或市話撥打之免費心理諮詢服務。
桃園市 生命線協會 (24 小時)	1995； (03)301-1021	桃園市桃 園區大興 西路二段 61 號 13 樓	心理輔導、電話諮商
桃園市 衛生局 心理健康科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03)332-5880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0800-770-885、(03)334-1066 自殺防治中心：(03)379-9590	桃園市桃 園區縣府 路 55 號	心理衛生相關業務(性、家暴、自殺、精神)、毒品危害防制相關業務。
桃園市 家庭教育 中心	(03)336-6885 諮詢專線 412-8185 手機請撥 02-412-8185	桃園市桃 園區莒光 街 1 號	電話諮詢、心理輔導
桃園市 家庭暴力暨 性侵害 防治中心	(03)332-2111；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通報：	桃園市桃 園區縣府 路 51 號 1、6 樓	法律諮詢、緊急安置、協助聲請保護令、加害人身心診療及輔導教育轉介、性騷擾事件申訴、再申訴、調查及調解服務。
桃園 家扶中心	(03)456-2195	中壢區甘 肅一街 29 號 桃園區中 山北路 92 號	關懷、鼓勵、扶持及輔導家庭遭遇變故而經濟困厄的兒童，能接受正常教育及成長，協助失依、失養、失學的兒童及其家人，重建家庭的功能，邁向自立。
桃園縣 康復之友 協會	(03)462-7920，462-7933	桃園市中 壢區福壽 一街 70 號	協助精神疾病患者完善之醫療與復健，增強社會大眾對精神疾患的關懷與接納，並爭取精障者應有之權利與福利。
董氏基金會 憂鬱情緒 自我篩檢	 https://www.jtf.org.tw/psyche/melancholia/overblue.asp ； (02) 2776-6133 #2	台北市松 山區復興 北路 57 號 12 F 之 3	憂鬱情緒篩檢量表只是用來檢視自己的情緒狀態，並不是診斷，有憂鬱症傾向請尋求專業協助。

(二) 心理諮商所

機構名稱	電話	地址
新晴心理諮商所	0928-889-882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二段 119 號
芯明心理治療所	0907-010-107	桃園市中壢區青峰路一段 53-55 號
薰喆心理治療所	(03)301-9182	桃園市桃園區中埔一街 107 號
心園心理治療所	(03)331-7485	桃園市桃園區忠一路 15 號
若有光心理治療所	(03)316-7689	桃園市桃園區藝文一街 86-3 號
新田心理治療所	(03)397-0581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28-1 號 4 樓
尼思湖心理諮商所	(03)212-2721	桃園市蘆竹區南平街 35 號

五、 本校免費特約心理衛生諮詢服務：（請先預約 03-4929871）

日期	聯絡人	心理師姓名	服務對象
9/6~1/10 週五上午	日校特教組-李佳樺組 長(分機:1213)	金慧珍 心理師	1. 以身心障礙學生為主。 2. 日校師生。
9/6~1/14 隔週二晚上	吳岱穎輔導老師 (分機:1761)	江慧雯 心理師	1. 以一般學生為優先。 2. 進修部師生。
9/6~1/14 週二或週五	余銘芬資料組長 (分機:1711)	江慧雯 心理師	1. 以一般學生為優先。 2. 日校師生。



【圖書館】

我的良師益友-壠商博雅圖書館

各位親愛的家長，您辛苦了！陪孩子成長真不容易，難得假日也須早起到校，看看小孩的導師和學習環境；即便如此，相信它還是您甜蜜的負擔，畢竟爸媽能守護自己心愛寶貝，也就這麼短短十幾年！

中壠高商圖書館，是學生們在校時段的「家」，由輪值師長及館內人員為爸媽代勞，照顧並指導孩子們，利用資源、自主學習。於是，中午窗邊閱讀、滑 IPAD 看電子書、相約到討論室做分組作業、吧台椅用晚餐、運動場散步後進 K 中打拼…成了壠商每天「家」的圖像。

但是數百人進出的使用空間，要永遠整潔明亮、安靜舒適、聞不到一絲廚餘酸腐味，真是管理上的大挑戰！圖書館還一直在努力摸索、改進中。環境的維護，除了全體師生一起愛惜，也有賴家長們支持學校落實生活教育的堅持，鼓勵孩子們熱心服務，學習打掃技能、重視群體關係、養成尊重他人的習慣與公德心。

壠商圖書館雖年逾二十，但已在 106 年初完成裝修改造，提供更多元的學習空間和服務，其中得力於家長會的挹注頗多，希望學生們珍惜優質環境，善加利用，進而培養終身學習的知能。以下，簡要列表本校圖書館服務項目供參，歡迎家長們隨時蒞臨、參觀指教。

中壠高商圖書館學生常用服務列表

項目	開放時間	地點	備註
晚自習 K 書中心	17:00 ~ 21:00	B1、1F、2F	節電，優先開放 2F
晚自習用餐區	17:00 ~ 19:00	2F	保持整潔、垃圾分類
館藏流通	8:00 ~ 18:00	3F 流通櫃檯	
小組討論室	8:00 ~ 18:00	4F	現場登記或預約
數位資源學習區	8:00 ~ 18:00	3F、4F	現場登記
資訊檢索區	8:00 ~ 18:00	3F、4F	現場登記
視聽區	8:00 ~ 18:00	4F	現場登記或預約



圖一 自習室



圖二 K 書中心

【家長會】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初版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4 日第一次全文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29 日第二次全文修訂通過

第 1 條

本章程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及「桃園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第 2 條

本會名稱定為「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3 條

本會宗旨如下：

- 一、維護家長教育參與權之行使。
- 二、保障本校學生在校學習與受教育權益。
- 三、增進家庭、學校與社區之聯繫與合作，共謀良好教育之發展。

第 4 條

本會由本校在學學生家長為會員組成之。
前項所稱家長為學生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

第 5 條

本會會址設於「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141巷100號」。

第 6 條

本會依其組織與任務，設家長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家長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委員會代行職權。

第 7 條

家長代表大會，由各班家長代表組成；家長代表由各班家長選（推）二人擔任為原則；特殊情況允許1或3人擔任代表。其選（推）方式，得採會議或通訊票選為之。
本校綜合職能科或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應至少一人為家長代表大會之代表。
家長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選（推）為家長代表為限。

第 8 條

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九人，由家長代表於家長代表大會時互選（推）之，並為無給職。
本校有身心障礙學生時，前項委員總額內，應至少一人為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委員每一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下屆委員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 9 條

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九人，由家長委員於委員會每學年第一次會議時互選（推）之，連選得連任。

第 10 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若干人。會長由家長委員就常務委員中選舉之，副會長由會長於會員中聘任之。

會長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一次為限。會長之配偶被選為次任會長者，視同連任。

第 11 條

委員會應選（推）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管理及會務監察事項。

第 12 條

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時，應由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

第 13 條

會長綜理家長會會務，對外代表家長會。

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會長出缺時，所餘任期由委員就常務委員中選舉一人繼任之。會長及全體常務委員同時出缺時，應補選之。

第 14 條

本會為辦理日常會務，可由會長提名總幹事一名及業務承辦人等若干會務人員，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必要時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

配合校方行政，前項會務人員得由會長商請本校校長推薦任之。

第 15 條

本會得聘顧問，聘期一年並得連任之，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

第 16 條

家長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 一、家長會會務之決策。
- 二、協助校務推展，提供建議事項。
- 三、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四、審議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 五、審議會務報告及決算報表。
- 六、依組織章程規定，選任、解任及罷免委員會委員。
- 七、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第 17 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執行家長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二、研擬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
- 三、編製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
- 四、協助校務發展及提供學校推展教育政策改進建議事項。
- 五、協助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六、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 七、依組織章程規定，選任、解任及罷免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
- 八、推選代表出席學校校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會議。
- 九、審議本會會務人員及顧問之聘任。
- 十、其他有關委員會會務事項。

第 18 條

常務委員會於委員會休會期間代行使職權。

第 19 條

本會之會員權利如下：

- 一、班級家長座談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
- 二、家長代表選（推）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 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第 20 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 一、繳納會費。
- 二、遵守本會章程、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

第 21 條

本會財務委員職權如下：

- 一、協助本會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
- 二、管理本會財務事項。
- 三、與本會會長於本會預算、決算報表及明細表上，共同具名。

第 22 條

本會監察委員職權如下：

- 一、監察本會會務。
- 二、定期稽查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三、審核決算報告。

第 23 條

家長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由會長或校長召集，會長擔任主席，會長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家長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家長代表大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委員會之決議或家長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會長應召開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或家長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或家長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 24 條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上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召開後二星期內召開。

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委員會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

第 25 條

家長代表大會應有家長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第 26 條

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均應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前項假決議應訂明下次會議時間、議程及相關事項，通知應出席人員，並公布於學校家長會網頁。

議決前項假決議之會議，應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視同有效之決議。

第 27 條

家長代表或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以配偶，或書面委託其他家長代表或委員為限，代其職權，每一出席家長代表或委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 28 條

家長代表大會及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校長及學校行政主管列席。

第 29 條

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委員會予以解職或解聘：

一、任職期間因故不能履行職務。

二、任職期間因個人行為影響本會聲譽。

三、有事實足以證明其從事或涉及不誠信不正當之活動或有妨礙公務違反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前項解職、解聘事項之決議，應有委員會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自解職、解聘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解職、解聘事由與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會議記錄。

第 30 條

財務委員、監察委員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委員會予以解聘。

前項解聘事項之決議，應有委員會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自解職、解聘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財務委員、監察委員解聘事由與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會議記錄。

第 31 條

委員會委員有二十九條第一項之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家長代表大會予以解職或解聘。

前項解職、解聘事項之決議，應有家長代表大會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自解職、解聘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委員解職、解聘事由與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會議記錄。

第 32 條

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罷免時，應由委員會總額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

前項罷免之決議，應自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事由與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會議記錄。

第 33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家長會費。
- 二、贈收入。
- 三、經費孳息收入。
-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金額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

第 34 條

家長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應交家長會管理，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家長會專戶；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

第 35 條

家長會收支預算之起迄時間，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原則。

第 36 條

家長會經費之支出及用途如下：

- 一、家長會會務支出。
- 二、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 三、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 四、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
- 五、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
-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 37 條

本會經費由會長、財務委員及總幹事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

本會之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

每學年結束，委員會應將決算報告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家長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前項決算報告應經會長核章後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由學校函送市府備查，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留校彙整以備市府隨時派員抽查。

監察委員應於每三個月，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

第 38 條

家長會之預、決算報表、收支明細表，應適時更新並公告於學校家長會網頁。

第 39 條

本會成員或決議事項，若有違反法令規定、不當干預學校行政，經學校報上級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實者，依法處置。

第 40 條

每屆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相關會議紀錄與會長、副會長、委員會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報主管機關備查，會長異動時，亦同。

第 41 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委員會委員或會員，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當利益。

家長代表大會、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涉及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委員會委員或會員本身利害關係時，該當事人除必要之說明外，應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之討論。

第一項所定應迴避而未迴避者，其參與之該次會議，所為之決議無效。

第二項規定於家長代表、委員會委員、常務委員、會長、副會長、財務委員或監察委員之選（推）改選時，不適用。

第 42 條

本章程得經家長代表大會提案通過修訂之；未盡事項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民法、內政部訂定之會議規範及其它相關法令辦理。

第 43 條

本會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
108 學年度會務計畫

工作項目	辦理內容
一、召開家長代表大會	召開年度家長代表大會、審議組織章程、工作計畫、經費決預算表、委員會改選、卸新任會長及委員授證、交接。
二、召開委員會	每學期召開定期或臨時會議。
三、召開常務委員會	因應重大活動、突發事件，視需要召開。
四、委員出席校內會議	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向學生收取費用審議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學生服制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園販售食品管理督導專案小組、午餐供應委員會、健康促進委員會、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等。
五、家長代表參加活動	食品衛生檢查(賣場及團膳)、親職教育日、校慶、運動會、畢業典禮、謝師宴、包高中祈福、獎助學金審查、校服製作、考生服務、校際參訪、文教交流、升學講座與輔導、學校各類訪視及評鑑活動。
六、愛心募款	學校大型活動(例：運動會、校慶典禮、園遊會、親職教育日…等)為家長會助學基金募款。
七、促進家長與學校合作	宣揚學校教育理念、轉達或與學校溝通意見、爭取學生權益、協助解決爭議。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
108學年度經費支用計畫

支用科目	內容列舉
一、家長會會務支出	家長會各型會議誤餐、委員會活動聚餐、辦公用品、收據印製等。
二、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包高中活動禮品、考生服務茶餐、大學校系博覽會參觀活動、寒暑假學生營隊、升學講座鐘點費、專題講座講師伴手禮、模擬面試活動費、高三家長升學說明會、學生社團活動費、校外招生及校務宣導、課程外指導費補助等。
三、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學環境	因應學校校園改善工程，提升師生教學環境、汰換學校老舊設備等。
四、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生交流活動	畢業謝師宴、親師座談會導師工作費。畢業典禮、運動會、校慶等各類型活動之場地佈置、音響、獎品、紀念品、工作人員服裝等。
五、師生獎助及慰問	日校、進修部家長會清寒急難救助、師生各項比賽成績優異獎勵金、運動會破紀錄獎金、畢業典禮謝師禮金。教職員工生之婚喪喜慶、退休、履新、重病慰問禮品(金)等。
六、其他協助學校之用途	校際與社區互動、接待參訪團體或個人、師生社團經費補助、師生藝文展覽等。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家長會
家長委員名單**

序號	職稱	委員姓名	班級名稱
1	會長	錢秋鳳	國貿三三
2	副會長兼總幹事	游舜翔	綜高二三
3	副總幹事	程思微	國貿三四
4	副會長	范文俊	資料一一
5	副會長	邱瑞枝	商經二二
6	副會長	陳義孝	國貿二三
7	副會長	溫桂貞	綜高二一
8	副會長	李若婕	商經三一
9	副會長	黃文生	商經三三
10	副會長	黃新呈	國貿三三
11	副會長	王君豪	綜高三二
12	副會長	徐維鴻	綜高三二
13	委員	黃健熊	商經一一
14	委員	徐銘谷	商經一三
15	委員	張志瑛	商經一四
16	委員	蕭青杉	商經一四
17	委員	崔志英	國貿一五
18	委員	林沁諭	資料一一
19	委員	陳玟伶	資料一二
20	委員	沈國泉	綜高一四
21	委員	謝銘輝	綜職一二
22	委員	吳善永	商經二一
23	委員	梁玉慧	國貿二五
24	委員	徐慶年	資料二二
25	委員	葉琳珺	資料二二
26	委員	邱奕強	綜高二四
27	委員	李金葉	綜職二二
28	委員	王志豐	國貿三二
29	委員	劉雅齡	綜職三一

【專題講座】

青春期(高中生)親子溝通方法：父母最想知道的**親子聊天術**

專題講座講師

陳安儀老師

知名親子部落客

育有一女 18 歲，一子 15 歲

民國五十九年生，媒體經歷十餘年，另一半同為傳媒工作者。目前育有兩名青少年子女。在台灣享有高知名度，常提出獨具看法的親子教養、兩性觀點。

是「台灣母乳協會」的發起人，全母乳哺餵兩個孩子長達六年之久。在「陳安儀的筆下人生」部落格，談論親子關係、社會現象，擁有海內外眾多媽媽粉絲，為親子天下嚴選親子部落客。常任談話性節目來賓、專欄作者。

專題講座

講授大綱

青春期(高中生)親子溝通方法
父母最想知道的**親子聊天術**

「父母最想知道親子聊天」教導你如何建立親子聊天的管道，如何利用時間做有效溝通，讓孩子體貼愛你的心。

親子「聊天」怎麼開始？聊天中最忌諱哪些？如何掌握聊天的黃金時間與內容，了解孩子的「嬰兒自我」。

- 一、不聽攻擊
- 二、問出需求
- 三、明確表達

親師座談意見回饋暨發言單

親愛的家長：

您好，由衷感謝您能在百忙中，撥空來參加本校舉辦的親職教育座談。不知道您對此次活動有何看法及建議？希望藉由您的建議及回饋，可以讓我們作為檢討改進之用。

一、活動部分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1. 對於這次 <u>活動時間</u> 的安排					
2. 對於這次活動的 <u>宣傳及邀請</u>					
3. 對於 <u>校務工作報告</u> 的內容					
4. 對於 <u>專題講座</u> 的內容及講師					
5. 對於 <u>綜高課程說明</u> 的內容及講師(綜高一年級家長填寫，其餘家長不用填)					
6. 對於 <u>親師座談</u> 的安排					
7. 對於整體 <u>服務及接待</u>					
8. 發給的各項 <u>資料</u> 內容					
9. 對於整個 <u>活動流程</u>					

二、如您今天有提出任何問題，煩請您將提問紀錄下來；若對學校還有其他具體建議，也請您提出寶貴的意見！

三、若您方便，請留下您的大名及聯絡電話，以方便向您進一步請益，或告知您校方針對您的建議處理情形。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貴子弟班級：_____年_____班_____科_____號 姓名：_____

四、本校若辦理親職教育講座，您感興趣的主題為何？

- 親子溝通 孩子教養 情緒管理 情感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
人際關係經營 其他_____

五、您希望本校能邀請哪位學者專家擔任親職講座的講師？

※填寫完畢後，請於親師座談時，將此回饋表交給導師

您也可選擇線上填寫回饋：

請以手機
掃描右側
QR Code
進入填寫

